



書傳大全卷之四

商書

契始封商湯因以為有天下之號書凡十七篇

史記黃

帝後。帝嚳生契為唐虞司徒。封於商。賜姓子氏。十三世生湯。各天乙。都亳。今濟陰亳縣。○鄭氏曰。商在太華之陽。湯在位十三年崩。壽百歲。國號商。盤庚遷殷以後。號殷。

湯誓

湯號也。或曰謚。湯各履。姓子氏。夏桀暴虐。湯往征之。亳衆憚於征役。故湯諭以弔伐之意。蓋師

興之時而誓于亳都者也。今文古文皆有

朱子曰。湯

武固是反之。但細觀其書。湯反之之功。恐是精密。如湯誓與牧誓數桀紂之罪。辭氣亦不同。史

記但書湯放桀而死。書武王則曰遂斬紂頭懸之白旗。又曰湯有慙德。如武王恐未必有此意。

王曰。格爾衆庶。悉聽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

王曰者。史臣追述之稱也。格。至也。台。我。稱舉也。以人事言之。則臣伐君。可謂亂矣。以天命言之。則所謂天吏。非稱

亂也。張氏曰。天命殛之。豈諄諄然命之手。蓋天以天下之心為心。古之論天者。多以民心卜之。○林氏曰。

非天吏而伐有罪。猶不為士師而擅殺人也。為天吏而不伐有罪。猶為士師而故縱罪人也。

今爾有衆。汝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予惟

聞汝衆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

穡。刈穫也。割。斷也。毫邑之民。安於湯之德政。桀之虐罔

所不及。故不知夏氏之罪。而憚伐桀之勞。反謂湯不恤

毫邑之衆。舍我刈穫之事。而斷正有夏。湯言我亦聞汝

衆論如此。然夏桀暴虐。天命殛之。我畏上帝。不敢不往

正其罪也。呂氏曰。曰舍我穡事。然則湯之伐桀。不因民

陳氏曰。湯之興。順乎天而應乎人。此一節可見商民以

一己為心。湯則以上天為心。蓋是時夏之天命已絕。湯

所以順乎天也。

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

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夏德若茲。今朕必往

遏絕也。割。剝割夏邑之割。時。是也。湯又舉商衆言。桀雖

暴虐。其如我何。湯又應之曰。夏王率為重役。以窮民力。

嚴刑以殘民生。民厭夏德。亦率皆怠於奉上。不和於國。疾視其君。指日而曰。是日何時而亡乎。若亡。則吾寧與之俱亡。蓋苦桀之虐。而欲其亡之甚也。桀之惡德如此。今我之所以必往也。桀嘗自言。吾有天下。如天之有日。日亡吾乃亡耳。故民因以日目之。呂氏曰。夏罪其如台。是夏民在塗炭。而商民自在春風和氣中也。○新安陳氏曰。此一節見商民以一國為心。湯則以大下為心。蓋是時夏之人心已離湯所以應乎人也。

爾尚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汝爾無不信。朕不食言。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

賚。與也。食言。言已出而反吞之也。禹之征苗。止曰爾尚

一乃心力。其克有勳。至啓則曰。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此又益以朕不食言。罔有攸赦。亦可

以觀世變矣。新安陳氏曰。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今桀虐其民。民欲其速亡。如此。人心之所歸。即天命之所在。人心之所離。即天命之所棄也。天命

湯伐之。湯敢違天乎。湯之誓師。拳拳惟以天言。曰天命

殛之。曰予畏上帝。曰致天之罰。非湯罰之。天罰之也。湯

曰予畏上帝。不敢不正。武王曰予弗順天。厥罪惟鈞。其

心一也。堯舜之授受。禹啓之傳繼。湯武之征伐。事雖不

同。其順乎天。適乎時。合乎義。一而已矣。○董氏鼎曰。禹

征苗有誓。啓征扈有誓。胤侯征羲和又有誓。皆征所當

征。名正而言順。若湯之伐夏。而亦有誓。何歟。蓋誓者。臨衆發命。述其興師之意。故禹也。啓也。胤侯也。猶可無誓。惟湯則不可無誓。湯無誓。則稱兵之意不明。而稱亂之罪滋大。苟可明目張膽言之。而不怍。則順天應人。行之而無疑矣。今觀一書之旨。首以非予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夫莫大於天。莫尊於君。君承天而臣承君。則為治。君逆天而臣逆君。則為亂。湯初不敢逆君

而為亂。而桀則不能承天以為治。彼既多罪。天命殛之。則我非敢稱亂。而迫於天命。有不獲已。湯何以知其然哉。天之聰明自民。天之明畏亦自民。始於匹夫匹婦之復讎。而終於西夷北狄之怨望。吾亦彼君也。而曰。後我。我何以得此於民哉。殆天啓之也。天之所啓。我固違之。是逆天矣。有如此意。天下皆知。惟毫之民不知。故有議湯之稱亂者。有咎湯之不恤我衆者。有止湯以夏罪其如台者。而湯則曰。予畏上帝。不敢不正。是非敢於稱亂也。將以止天下之亂也。非不恤我衆也。將以恤天下之衆也。雖以夏罪無如我何。而不止者。將以救彼之願與偕亡。而不得者之苦也。此湯之誓。所以專為毫民而發也。其示之以賞罰者。誓師之體。不得不勵士氣。而一人心。非誘以利。怵以禍。而強其從我也。吁。湯之不幸。乃天下之大幸也。

### 仲虺之誥

仲虺。臣名。奚仲之後。為湯左相。誥。告也。周禮士師以五戒先後刑罰。一曰誓。用之於軍旅。二曰

誥。用之於會同。以喻衆也。此但告湯而亦謂之誥者。唐孔氏謂仲虺亦必對衆而言。蓋非特釋湯之慙。而且以曉其臣民衆庶也。古文有。今文

無

問仲虺之誥。似未見其釋湯慙德處。朱子曰。正是解他。云若苗之有莠。若粟之有秕。他緣

何道這幾句。蓋謂湯若不除桀。則桀必殺湯。如說推亡固存處。自是說伐桀。至德日新以下。乃是勉湯。又如天乃錫王勇智。他特地說他勇智兩字。便可見尚書多不可曉。固難理會。然這般處。古人如何說得恁地好。

成湯放桀于南巢。惟有慙德。曰。予恐來世以台為口實。

武功成。故曰成湯。南巢。地名。廬江六縣有居巢城。桀奔于此。因以放之也。湯之伐桀。雖順天應人。然承堯舜禹

授受之後。於心終有所不安。故愧其德之不古。若而又恐天下後世。藉以爲口實也。○陳氏曰。堯舜以天下讓後世。好名之士。猶有不知而慕之者。湯武征伐而得天下。後世嗜利之人。安得不以爲口實哉。此湯之所以恐也。歟。新安陳氏曰。觀湯之慙。湯本心始見矣。以居萬世君臣之始變也。仲虺釋其慙。始則美之。又慮其愧心。既釋。驕心或生。故終復警之。大臣之引君當道者如此。○鄭氏曰。必往之師。以救生人。口實之慙。以慮後世。○呂氏曰。此心之慙。此誥之釋。皆不可少。

仲虺乃作誥曰。嗚呼。惟天生民有欲。無主乃亂。惟天生聰明時乂。有夏昏德。民墜塗炭。天乃錫王勇智。表正萬邦。纘禹舊服。茲率厥典。奉若天命。

仲虺恐湯憂愧不已。乃作誥以解釋其意。歎息言民生有耳目口鼻愛惡之欲。無主則爭且亂矣。天生聰明。所以爲之主。而治其爭亂者也。墜陷也。塗泥。炭火也。桀爲民主。而反行昏亂。陷民於塗炭。既失其所以爲主矣。然民不可以無主也。故天錫湯以勇智之德。勇足以有爲。智足以有謀。非勇智則不能成天下之大業也。表正者。表正於此。而影直於彼也。天錫湯以勇智者。所以使其表正萬邦。而繼禹舊所服行也。此但率循其典常。以奉順乎天而已。天者典常之理所自出。而典常者。禹之所服行者也。湯革夏而纘舊服。武革商而政由舊。孔子所

謂百世可知者。正以是也。林氏曰。齊宣王問孟子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孟子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夫立之君者。懼民之殘賊。而無以主之。為之主而自殘賊焉。則君之實喪矣。非一夫而何。孟子之言。則仲虺之意也。陳氏傳良曰。仲虺作誥。非但釋湯之慙。亦進德戒理而已。○西山真氏曰。湯之伐桀。自謂不幸而處變。故有慙德。以為不獨愧於人。亦愧於天。仲虺解之曰。此特循其常道。以順天命而已。蓋變而不失其正。即所謂常也。○新安陳氏曰。凡湯之表正。纘率。乃所以奉若天命也。何慙之有。此以天之生湯者。釋之。以見湯之順乎天也。禹有典。則貽子孫。纘禹舊服。即云。茲率厥典。典。指為禹之典。章亦通。孔氏云。循其典法。祖宗之服。行典章。不肖之子孫。失墜之。而異代之聖賢。興復之。往往而然。○

陳氏雅言曰。天錫湯以勇智之德者。天豈私於湯哉。欲其表正萬邦之民。纘禹之所舊服而已。湯惟率其典常之道。蓋典常之理。即禹之所服行。而其原出於天者也。天命湯以正萬邦。而湯能為之表正。天命湯以纘禹服。而湯能纘之。天可謂厚於湯。湯可謂能奉若天命矣。此仲虺推天為民立君之意。以釋湯慙。見湯之順乎天也。

**夏王有罪。矯誣上天。以布命于下。帝用不臧。式商受命。用爽厥師。**

矯與矯制之矯同。誣罔。臧。善。式。用。爽。明。師。衆也。天以形體言。帝以主宰言。桀知民心不從。矯詐誣罔。託天以惑其衆。天用不善其所為。用使有商受命。用使昭明其衆庶也。○王氏曰。夏有昏德。則衆從而昏。商有明德。則衆從而明。○吳氏曰。用爽厥師。續下文簡賢附勢。意不相

貫。疑有脫誤。

簡賢附勢。寔繁有徒。肇我邦于有夏。若苗之有莠。若粟之有秕。小大戰戰。罔不懼于非辜。矧予之德。言足聽聞。

簡略繁多。肇始也。戰戰恐懼貌。言簡賢附勢之人。同惡相濟。寔多徒眾。肇我邦於有夏。為桀所惡。欲見翦除。如苗之有莠。如粟之有秕。鋤治簸揚。有必不相容之勢。商眾小大震恐。無不懼陷于非罪。况湯之德。言則足人之聽聞。尤桀所忌疾者乎。以苗粟喻桀。以莠秕喻湯。特言其不容於桀。而迹之危如此。史記言桀囚湯於夏臺。湯之危屢矣。無道而惡有道。勢之必至也。  
問矧予之德。言足聽聞。據古註。

云。道德善言。其竊意言足聽聞。自當作一句。言吾之德。言之足使人聽聞。彼安得不足忌之。未知是否。朱子曰。是。○林氏曰。桀召湯而囚之。夏臺。以戰戰懼非辜之言觀之。史不虛矣。

惟王不邇聲色。不殖貨利。德懋懋官。功懋懋賞。用人惟已。改過不吝。克寬克仁。彰信兆民。

邇。近。殖。聚也。不近聲色。不聚貨利。若未足以盡湯之德。然此本原之地。非純乎天德。而無一毫人欲之私者。不能也。本原澄澈。然後用人處已。而莫不各得其當。懋。茂也。繁多之意。與時乃功懋哉之義同。言人之懋於德者。則懋之以官。人之懋於功者。則懋之以賞。用人惟已。而人之有善者無不容。改過不吝。而已之不善者無不改。



不忌能於人。不吝過於己。合併為公。私意不立。非聖人其孰能之。湯之用人處己者如此。而於臨民之際。是以能寬能仁。謂之能者。寬而不失於縱。仁而不失於柔。易曰。寬以居之。仁以行之。君德也。君德昭著。而孚信於天下矣。湯之德足人聽聞者如此。葛氏曰。君子小人之進退。係於人君心術之正邪。心術一正。則君子進。否則小人進矣。君子或於聲色則便。確之臣得志。貪於貨利。則聚斂之臣得志。有功德者。官賞何由及之。不遇不殖。乃懋德懋功之根本也。○孔氏曰。勉於德者。則勉之以官。○林氏曰。用人惟已。如自己出。若所謂善與人同。善已從人。樂取諸人。以為善也。○新安陳氏曰。六經言仁。自克寬克仁一言始。遂開萬世言仁之端。仁者心之德。愛之理。以心德之體言。則仁為體。寬為用。以愛之用言。則寬以容人。仁以愛人。皆用也。德莫大於仁。湯所以克仁者。實自不邇不殖之無私欲始。德懋懋於仁。湯所以克仁者。根本皆自不邇不殖中。

來○陳氏雅言曰。不邇聲色。不殖貨利。此君德本原之地。德懋懋官。至改過不吝。此言湯用人處己之際。兩盡其道也。克寬克仁。彰信兆民。此言湯臨民之德。昭著孚信於天下也。使湯之心。有一毫聲色貨利之私。則用人處己之間。必有不盡其道。臨民之際。亦豈能無愧哉。以見人君一心。政事之根本。孟子謂惟大人為能格君心之非。此之謂也。

乃葛伯仇餉。初征自葛。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曰奚獨後予。攸徂之民。室家相慶。曰後予。后。后來其蘇。民之戴商厥惟舊哉。

葛國名。伯爵也。餉。饋也。仇。餉。與餉者為仇也。葛伯不祀。湯使問之。曰無以供粢盛。湯使亳眾往耕。老弱饋餉。葛伯殺其童子。湯遂征之。湯征自葛始也。奚。何。後。待也。蘇。

復生也。西夷北狄言遠者如此。則近者可知也。湯師之未加者。則怨望其來。曰何獨後予。其所往伐者。則妻孥相慶。曰待我后久矣。后來我其復生乎。他國之民皆以湯為我君。而望其來者如此。天下之愛戴歸往於商者。非一日矣。商業之興。蓋不在於鳴條之役也。○呂氏曰。夏商之際。君臣易位。天下之大變。然觀其征伐之時。唐虞都俞揖遜氣象。依然若存。蓋堯舜禹湯以道相傳。世雖降而道不降也。新安陳氏曰。民之戴商如此。何慙之有。此以民之歸湯者釋之。以見湯之應乎人也。○呂氏曰。後世師之所至。荆棘生焉。湯師所至。民皆欣欣。蓋弔民伐罪。布其寬仁。如旱餘時雨。所至也。則蘓也。

佑賢輔德。顯忠遂良。兼弱攻昧。取亂侮亡。推亡固存。邦乃其昌。

前既釋湯之慙。此下因以勸勉之也。諸侯之賢德者。佑之。輔之。忠良者。顯之。遂之。所以善善也。侮。說文曰。傷也。諸侯之弱者。兼之。昧者。攻之。亂者。取之。亡者。傷之。所以惡惡也。言善則由大以及小。言惡則由小以及大。推亡者。兼攻取侮也。固存者。佑輔顯遂也。推彼之所以亡。固我之所以存。邦國乃其昌矣。  
林氏曰。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故裁者培之。傾者覆之。天道之自然也。佑輔顯遂。為善者。必為人所助也。兼攻取侮。為不善者。必為人所侵也。聖人因其常理以應世。有亡之道。則推而亡之。有存之道。則輔而固之。桀有亡道。湯因其將亡而推之。果何容心哉。○復齋董

氏曰。推亡固存一  
句。乃總結上意。

德日新。萬邦惟懷。志自滿。九族乃離。王懋昭大德。建中于  
民。以義制事。以禮制心。垂裕後昆。予聞曰。能自得師者王。  
謂人莫己若者亡。好問則裕。自用則小。

德日新者。日新其德而不自已也。志自滿者。反是。湯之  
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其廣日新之義歟。德日  
新。則萬邦雖廣而無不懷。志自滿。則九族雖親而亦離。  
萬邦舉遠以見近也。九族舉親以見疎也。王其勉明大  
德。立中道於天下。中者。天下之所同有也。然非君建之。  
則民不能以自中。而禮義者。所以建中者也。義者。心之

裁制。禮者。理之節文。以義制事。則事得其宜。以禮制心。  
則心得其正。內外合德。而中道立矣。如此。非特有以建  
中於民。而垂諸後世者。亦綽乎有餘裕矣。然是道也。必  
學焉而後至。故又舉古人之言。以爲隆師好問。則德尊  
而業廣。自賢自用者。反是。謂之自得師者。真知己之不  
足。人之有餘。委心聽順。而無拂逆之謂也。孟子曰。湯之  
於伊尹。學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王。其湯之所以自得  
者歟。仲虺言懷諸侯之道。推而至於脩德檢身。又推而  
至於能自得師。夫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捨師而能成  
者。雖生知之聖。亦必有師焉。後世之不如古。非特世道

之降抑亦師道之不明也。仲虺之論。溯流而源。要其極而歸諸能自得師之一語。其可為帝王之大法也。歟。

義本諸人心。惟中人以下。為氣稟物欲所拘蔽。所以反著。求禮義自治。若成湯尚何須以義制事。以禮制心。朱子曰。湯武反之也。便也是有些子不那底了。但他能恁地。所以為湯。若不恁地。便是惟聖罔念作狂。聖人雖則說。是生知安行。便只是常常恁地不已。所以不可及。若有一息不恁地。便是凡人了。以義制事。以禮制心。此自是內外交相養之法。事在外。義由內制。心在內。禮由外作。○問禮莫是攝心之規矩否。曰。只是箇禮。如顏子非禮勿視之類皆是也。又曰。今學者別無事。只是要以心觀理。理是心中所有。常存此心。以觀眾理。只是兩事耳。○新安陳氏曰。德與中。皆當兼體用而言。德即人所得於天。以具眾理。而應萬事者也。大德云者。全體大用無非大也。懋勉以昭明之。則全體呈露。妙用顯行矣。由是而建中道之標準。使民之罔中者。皆惟我之中。則不偏不倚。無過不及。是中之體用。亦無不備矣。然禮義德也。即昭德建中之要也。動而以義制事。即義以方外之

謂能以義方外。則此德應萬事之大用。以行而此中無過不及之用。在是矣。靜而以禮制心。即敬以直內之謂。能敬以直內。則此德具眾理之全體。以立而此中不偏不倚之體。在是矣。所謂垂裕固禮義之餘用也。亦即昭德建中之餘用也。非昭德專以建中於民。而禮義專以垂裕於後也。○陳氏大猷曰。德不大則枯於偏。如夷清惠和。各有偏之弊。何以建中。湯德本大。又欲其懋昭之。然後能建中以範斯民。所謂皇建其有極也。以義制事。則行於外者合宜。乃大德之所自行。中之用也。以禮制心。則存於內者合理。乃大德之所自出。中之本也。禮義之澤。傳之無窮。所以垂裕於後嗣也。又曰。能自得師。則天下之善皆歸於已。故可以王。謂人莫已若。則驕矜侮慢。善日消。惡日長。亡之道也。好問。則眾善集。故優裕自用。則能有限。故狹小。○陳氏經曰。自得師。如自明自強。不因乎人。尊德樂道。出於中心之自然也。當味自字。謂人莫已若。與自用則小。承志自滿而言。以為戒也。

**嗚呼。慎厥終。惟其始。殖有禮。覆昏暴。欽崇天道。求保天命。**

上文既勸勉之。於是歎息言謹其終之道。惟於其始圖

之始之不謹。而能謹終者。未之有也。伊尹亦言謹終于始。事雖不同。而理則一也。欽崇者。敬畏尊奉之意。有禮者。封殖之。昏暴者。覆亡之。天之道也。欽崇乎天道。則求保其天命矣。按仲虺之誥。其大意有三。先言天立君之意。築逆天命。而天之命。湯者不可辭。次言湯德足以得民。而民之歸湯者。非一日。末言為君艱難之道。人心離合之機。天道福善禍淫之可畏。以明今之受夏。非以利已。乃有無窮之恤。以深慰湯而釋其慙。仲虺之忠愛。可謂至矣。然湯之所慙。恐來世以為口實者。仲虺終不敢謂無也。君臣之分。其可思如此哉。

王氏十朋曰。殖禮覆暴。即上文佑輔取侮。

之事。董氏鼎曰。君臣人倫之大經也。帝王綱紀天下。先謹乎此。而後人得安焉。世故無盡。人欲無涯。不忠之臣。何代無之。所以畏縮而不敢肆者。猶以古無是事。前無是人。無以藉口耳。苟一為之。則後有潛蓄不軌之心。而囂然以逞者。其不借以為辭乎。故湯以自慙。曰予恐來世以台為口實。然湯豈至是而後知哉。蓋謂非台小子。敢行稱亂。則顏忸怩而心不寧已矣。天人交迫。但知為民除害。而非以為己利也。及桀已放。夏已亡。而天下之不自安矣。然後慙於逐君而代立。聖人之本心。於是愈不自安矣。不有仲虺之誥。以明其不得不為之意。與不可妄為之理。則何以暴白成湯之心事。而陰折來者之奸謀。自是而後。昏德不如桀。勇智不如湯。皆未可以藉口也。新安陳氏曰。推亡固存。與殖禮覆暴。同一栽培傾覆之理。持有人已之分。推亡固存。欲湯審此理。以施之人。殖禮覆暴。欲湯審此理。而謹諸已也。

湯誥

湯伐夏歸亳。諸侯率職來朝。湯作誥以與天下。

更始。今文無。古文有。

王歸自克夏。至于亳。誕告萬方。

誕。大也。亳。湯所都。在宋州穀熟縣。

王曰。嗟爾萬方。有衆。明聽予一人誥。惟皇上帝降衷于下

民。若有恒性。克綏厥猷。惟后

皇大衷。中若順也。天之降命。而具仁義禮智信之理。無

所偏倚。所謂衷也。人之稟命。而得仁義禮智信之理。與

心俱生。所謂性也。猷。道也。由其理之自然。而有仁義禮

智信之行。所謂道也。以降衷而言。則無有偏倚。順其自

然。固有常性矣。以稟受而言。則不無清濁純雜之異。故

必待君師之職。而後能使之安於其道也。故曰克綏厥

猷。惟后。夫天生民有欲。以情言也。上帝降衷于下民。以

性言也。仲虺即情以言人之欲。成湯原性以明人之善。

聖賢之論。互相發明。然其意則皆言君道之係於天下

者。如此之重也。

問書所謂降衷。朱子曰。古之聖賢。纔說出便是這般話。成湯當放桀之初。便說

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恒性。克綏厥猷。惟后。武王

伐紂時。便說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亶聰明。

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傳說告高宗。便說明王奉若天

道。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

以亂民。惟天聰明。惟聖時憲。見古聖賢朝夕只見那天

在眼前。○問降衷于下民。曰。何故不說降善。却說降衷。

書傳大全卷之四

十一

衷字。天之生物。必有箇當然之則。蓋君有君之則。臣有臣之則。耳有耳之則。目有目之則。止於仁。君之則也。止於敬。臣之則也。視曰明。目之則也。聽曰聰。耳之則也。故民執以為常道也。若說降衷。便是秉彝。則不可。若說便是萬物一原。亦不可。萬物一原。自說萬物皆出此也。若統論道理。固是一般。然其中名字位分。又自不同。若只一般。聖賢何故說許多名字。若曉得名字訓義之不同。方見其所謂同。衷。只是中。今人言折衷者。蓋以是為準。則而取正也。○詩書所說。便是有箇人在上。恁地分付。如帝乃震怒之類。然這箇亦只是理如此。天下莫尊於理。故以帝名之。降衷。便是有主宰意。○天地自有箇無心之復卦。一陽生於下。這便是生物之心。如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天道福善禍淫。便自分明有箇人在裏。主宰相似。○問降衷與受中之中。二字義同異。曰。左氏云。始終衷皆舉之。又云。衷甲以見。看此衷字義。本是衷甲。以見之義。為其在衷而當中也。然中字大槩。因無過不及。而立名。如六藝折衷於夫子。蓋是折兩頭而取其中之義。後人以之為善。却說得未親切。○又曰。此蓋指大本之中也。此處中庸說得甚明。他日考之自見。○自天而言。則謂之降衷。自人受此中而言。則謂之自見。○自天

也。道者。性之發用處。能安其道者。惟后也。○西山真氏曰。成湯有天下之初。即以此自任。可謂知君師之職矣。厥後秉彝受中之言。相繼而發。至于孔孟性善之理。益明。而開萬世性學之原。則自成湯始。○林氏曰。天能降衷于民。不能使民保其常性而勿失。故立之君而付以立教之任。師曠曰。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謂不使失其所降之衷也。展既有降衷之性。至於順其固有之性。以安其所謂道者。是乃君之事。○新安陳氏曰。六經言性。實始于此。中庸言命性道教。其淵源蓋出於此。諸家解若有恒性一句。皆屬下文。以為皆君之事。蔡氏獨屬之上文。以為人性本然之天。降衷之初。順其自然。本有此恒性也。特氣稟不齊。率性而行之。或不能安於其道耳。若字本輕說。克字方重說。天賦人受。順其自然。本有恒性。此時君不必容力於其間也。至於脩道之教。使人各安其道。方有賴於君焉。諸解以惟后對惟皇上帝作兩股說。蔡氏以帝衷民性后綏作三股說。豈民本無恒性。必待君順其恒性。而后方有此性。耶。此章蔡說最優。非可易及。朱子誠不輕付矣。

夏王滅德作威。以敷虐于爾萬方百姓。爾萬方百姓罹其

凶害弗忍荼毒並告無辜于上下神祇天道福善禍淫降災于夏以彰厥罪

言桀無有仁愛但為殺戮天下被其凶害如荼之苦如毒之螫不可堪忍稱寃於天地鬼神以冀其拯已屈原曰人窮則反本故勞苦倦極未嘗不呼天也天之道善者福之淫者禍之桀既淫虐故天降災以明其罪意當時必有災異之事如周語所謂伊洛竭而夏亡之類問道福善禍淫此理定否朱子曰如何不定自是道理當如此問或有不如此者何也曰福善禍淫其常理也不如此便是失其常理天莫之為而為天亦何常有意只是理自是如此且如冬寒夏熱此是常理當如此若冬熱夏寒便是失其常理

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威不敢赦敢用玄牡敢昭告于上天神后請罪有夏聿求元聖與之戮力以與爾有衆請命

肆故也故我小子奉將天命明威不敢赦桀之罪也玄牡夏尚黑未變其禮也神后后主也聿遂也元聖伊尹也

上天孚佑下民罪人黜伏天命弗僭賁若草木兆民允殖孚允皆信也僭差也賁文之著也殖生也上天信佑下民故夏桀竄亡而屈服天命無所僭差燦然若草木之敷榮兆民信乎其生殖矣朱子曰賁若言草木之美允殖言兆民信安其生罪人既

黜伏天命既弗差故草木華美百姓豐殖謂人物皆遂○問賁若草木兆民允殖諸家說多不同未知當如何



看。曰。連上句。天命不僭。明白易見。故人得遂其生也。○新安陳氏曰。天命弗僭。實若草木。如語。譬諸草木。區以別矣。之意。兆民允殖。與罪人黜伏相應。罪人黜伏。則兆民信生。殖可見。天命之弗僭。差如草木之繁然。栽培傾覆。皆其自取耳。

俾予一人。輯寧爾邦家。茲朕未知獲戾于上下。慄慄危懼。若將隕于深淵。

輯。和。戾。罪。隕。墜也。天使我輯寧爾邦家。其付予之重。恐不足以當之。未知已得罪於天地與否。驚恐憂畏。若將墜於深淵。蓋責愈重。則憂愈大也。

凡我造邦無從匪彝。無即愒淫。各守爾典。以承天休。

夏命已黜。湯命惟新。侯邦雖舊。悉與更始。故曰造邦。彝。

法。即。就。愒。慢也。匪。彝。指法度言。愒。淫。指逸樂言。典。常也。各守其典常之道。以承天之休命也。

爾有善。朕弗敢蔽。罪當朕躬。弗敢自赦。惟簡在上帝之心。其爾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人有罪。無以爾萬方。

簡。閱也。人有善不敢以不達。已有罪不敢以自恕。簡閱一聽於天。然天以天下付之我。則民之有罪。實君所為。君之有罪。非民所致。非特聖人厚於責已。而薄於責人。是乃理之所在。君道當然也。

問簡在帝心。註簡閱也。如也。在天檢點數過相似。爾之有善也。在帝心。我之有惡也。在帝心。○林氏曰。所謂罪在朕躬。非必已身有可指之罪。然後為罪也。蓋天降衷于民。而以克綏厥猷者。付之一人。為君者必使天下之人。皆不失其降衷之性。以

安厥猷。方無負於天之所付。若民有罪。是為君者教之不至。所以自棄於愚不肖之地。而莫能返。非民之罪。乃君之罪也。所以曰罪在朕躬也。民有罪則君致之。君有罪乃其自取。夫以一人之身。臨蒞四海。而天下人之罪。皆歸其身。必使天下之人皆無罪。然後為能盡君之職。而無負於天之所任。論至此。則獲戾于上下。亦豈難哉。此所以危懼若將隕也。湯誥一書。多兢兢業業之意。○新安陳氏曰。此所以繳結篇首。降衷有性。綏猷之言。深味之。成湯可謂知君師之職矣。

### 嗚呼尚克時忱乃亦有終

忱信也。歎息言庶幾能於是而忱信焉。乃亦有終也。吳

氏曰。此兼人已而言。

新安陳氏曰。歎息言尚克相與於

未保其所終也。曰尚。曰亦。皆不敢必之辭。蓋兢兢不忽之意。實兼人已而言。不特湯自謂當如此。亦欲萬方諸侯。皆勉於此也。此篇見成湯明命性之理。知君師之道。監夏之所以亡。而凜凜於今之所以興。且戒諸侯以相

與盡守邦圖終之道。真帝王之格言。聖學之淵源也。論語摘其要語。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但書詳而語略耳。

### 伊訓

訓導也。太甲嗣位。伊尹作書訓導之。史錄為篇。

今文無。古文有。

朱子曰。商書幾篇。最分曉可玩。伊訓太甲等篇。又好看似說命。

蓋高宗資質高。傳說所說底細了難看。若是伊尹與太甲說。雖是粗。却切於學者之身。太甲也。不是箇昏愚底人。但欲敗度。縱敗禮耳。○伊尹書及說命。大抵分明易曉。今人觀書。且看他那分明底。其難曉者且置之。政使曉得。亦不濟事。

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祀于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侯甸羣后咸在。百官總已。以聽冢宰。伊尹乃明言烈祖之

成德以訓于王

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一也。元祀者。太甲即位之元年。十二月者。商以建丑爲正。故以十二月爲正也。乙丑。日也。不繫以朔者。非朔日也。三代雖正朔不同。然皆以寅月起數。蓋朝覲會同。頒曆授時。則以正朔行事。至於紀月之數。則皆以寅爲首也。伊。姓。尹。字也。伊尹名摯。祠者。告祭於廟也。先王。湯也。冢。長也。禮有冢子。冢婦之名。周人亦謂之冢宰。古者王宅。憂祠祭。則冢宰攝而告廟。又攝而臨羣臣。太甲服仲壬之喪。伊尹祠于先王。奉太甲以即位。改元之事。祇見厥祖。則攝而告廟也。侯服甸服

之羣后。咸在百官。總已之職。以聽冢宰。則攝而臨羣臣也。烈。功也。商頌曰。衍我烈祖。太甲即位。改元。伊尹於祠告先王之際。明言湯之成德。以訓太甲。此史官叙事之始辭也。或曰。孔氏言湯崩踰月。太甲即位。則十二月者。湯崩之年。建子之月也。豈改正朔而不改月數乎。曰。此孔氏惑於序書之文也。太甲繼仲壬之後。服仲壬之喪。而孔氏曰。湯崩奠殯而告。固已誤矣。至於改正朔而不改月數。則於經史尤可攷。周建子矣。而詩言四月維夏。六月徂暑。則寅月起數。周末嘗改也。秦建亥矣。而史記始皇三十一年十二月。更名臘月。嘉平。夫臘。必建丑月。

也。秦以亥正。則臘爲三月。云十二月者。則寅月起數。秦未嘗改也。至三十七年。書十月癸丑。始皇出遊。十一月行至雲夢。繼書七月丙寅。始皇崩。九月葬鄜山。先書十月十一月。而繼書七月九月者。知其以十月爲正朔。而寅月起數。未嘗改也。且秦史制書。謂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夫秦繼周者也。若改月數。則周之十月爲建酉月矣。安在其爲建亥乎。漢初史氏所書。舊例也。漢仍秦正。亦書曰元年冬十月。則正朔改而月數不改。亦已明矣。且經曰元祀十有二月乙丑。則以十二月爲正朔。而改元何疑乎。惟其以正朔行事也。故後乎此者。復政厥

辟。亦以十二月朔奉嗣王歸於亳。蓋祠告復政。皆重事也。故皆以正朔行之。孔氏不得其說。而意湯崩踰月。太甲即位。奠殯而告。是以崩年改元矣。蘇氏曰。崩年改元。亂世事也。不容在伊尹而有之。不可以不辨。又按孔氏以爲湯崩。吳氏曰。殯有朝夕之奠。何爲而致祠。主喪者不離於殯側。何待於祇見。蓋太甲之爲嗣王。嗣仲壬而王也。太甲。太丁之子。仲壬其叔父也。嗣叔父而王。而爲之服三年之喪。爲之後者爲之子也。太甲既即位於仲壬之柩前。方居憂於仲壬之殯側。伊尹乃至商之祖廟。徧祠商之先王。而以立太甲告之。不言太甲祠而言伊

尹。喪三年不祭也。奉太甲徧見商之先王。而獨言祇見厥祖者。雖徧見先王。而尤致意於湯也。亦猶周公金縢之冊。雖徧告三王。而獨眷眷於文王也。湯既已祔于廟。則是此書初不廢外丙仲壬之事。但此書本為伊尹稱湯以訓太甲。故不及外丙仲壬之事爾。餘見書序。朱子曰。春秋書元年春王正月。這如何要窮曉得。設使聖人復出。也便未易理會。在○問孟子集註。趙氏曰。太丁湯之太子。未立而死。外丙立二年。仲壬立四年。皆太丁弟也。微庵程氏曰。古人謂歲為年。湯崩時。外丙方二歲。仲壬方四歲。惟太甲差長。故立之也。先生兩存。趙氏程氏之說。則康節之說。亦未可據耶。曰。也。先生便信得他。又問如此。則堯即位於甲辰年。亦未可據也。曰。此却據諸曆書。如此說。恐或有之。然亦未必。曰。若如此。則二年四年亦可推矣。曰。却為中間年代不可紀。自共和以後方可紀。則湯時自無由可推。此類且當缺之。不可深究。○問

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祇見厥祖。是時湯方在殯宮。太甲於朝夕奠常在。如何伊尹因祠而見之。曰。此與顧命康王之誥。所載冕服之事同意。古人自有一件人君居喪之禮。但今不存。無以考據。蓋天子諸侯。既有天下國家。事體恐難與常人一般。行喪禮。伊尹祠于先王。若有服。不可入廟。必有外丙二年。仲壬四年。○新安陳氏曰。序言太甲元年。序周人所作。故稱年。書言惟元祀。書商史所作。故稱祀。此元非即位之元年。乃即位之次年。先王崩。崩年即位。踰年改元。以崩年之十二月為後王元年之首月。蓋以正朔行事也。○胡氏安國春秋傳曰。國君嗣世。定於初喪。必踰年然後改元。書即位者。緣始終之義。一年不二君。緣臣民之心。曠年不可無君也。○陳氏大猷曰。祠祭也。先王商先祖。如詩言玄王之類也。喪三年不祭。不以凶服入宗廟。故太甲不親祠而尹攝祠。侯甸舉五服之近者。以見其餘。胡氏春秋傳謂即位者。告廟臨羣臣是也。明言烈祖成德。以訓猶五子迷禹之戒。周召陳文武之業。以祖宗艱難起家之事。告子孫。則莫不信守之也。○呂氏曰。當太甲居喪之始。而訓之。乘其初心之虛也。後雖昏迷而終克終允德。訓之。早故爾。

曰。嗚呼。古有夏先后。方懋厥德。罔有天災。山川鬼神亦莫不寧。暨鳥獸魚鼈咸若。于其子孫弗率。皇天降災。假手于我有命。造攻自鳴條。朕哉自亳。

詩曰。殷監不遠。在夏后之世。商之所宜監者。莫近於夏。故首以夏事告之也。率。循也。假。借也。有命。有天命者。謂湯也。桀不率循先王之道。故天降災。借手于我成湯。以誅之。夏之先后。方其懋德。則天之降命如此。及其子孫弗率。而覆亡之禍。又如此。太甲不知率循成湯之德。則夏桀覆亡之禍。亦可監矣。哉。始也。鳴條。夏所宅也。亳。湯所宅也。言造可攻之釁者。由桀積惡於鳴條。而湯德之

脩。則始於亳都也。

陳氏大猷曰。方者。方見其進而未見其止之意。日新而未可量也。人君為

天地鬼神萬物之主。而德者。天地鬼神萬物之理。所謂致中和。天地位萬物育焉者也。○呂氏曰。夏先后懋德。如此。宜可憑藉。桀纒弗率。天即降災。感應之速。反覆手爾。懋德而罔災。感應之理。存於懋德之中也。弗循而降災。災咎之理。存於弗率之中也。造釁雖鳴條一日之間。而基本則兆於亳邑之素也。○孫氏曰。造為攻伐自於鳴條。國必自伐。然後人伐之意。○陳氏雅言曰。人君者。天地鬼神萬物之主也。古有夏先后懋敬其德。謂之方者。日新不已之意。所謂致中和也。於是天道順。山川寧。而鬼神安。所謂天地位也。微而羽毛鱗甲之生。亦莫不各遂其性。所謂萬物育也。古有夏先后懋德之效。至於如此。

惟我商王。布昭聖武。代虐以寬。兆民允懷。

布昭。敷著也。聖武。猶易所謂神武而不殺者。湯之德威敷著于天下。代桀之虐。以吾之寬。故天下之民信而懷

之也。陳氏雅言曰。不徒謂之武。而必謂之聖武。以見其出於德義之勇。故能除暴救民以安天下。此聖武之實也。至於天下之民莫不信而懷之。此聖武之效也。

今王嗣厥德罔不在初。立愛惟親。立敬惟長。始于家邦。終於四海。

初。即位之初。言始不可以不謹也。謹始之道。孝悌而已。孝悌者人心之所同。非必人人教詔之。立植也。立愛敬於此。而形愛敬於彼。親吾親以及人之親。長吾長以及人之長。始于家。達于國。終而措之天下矣。孔子曰。立愛自親始。教民睦也。立敬自長始。教民順也。呂氏曰。告以乘其天理正發之初。而開導之也。○新安陳氏曰。此一節。言湯以德得人心。今王繼先王之德。當以孝悌之順。

德而通乎千萬人之心也。○陳氏雅言曰。即位者。嗣德之始。親長者愛敬之始。孝悌之道。達諸天下。而謂之立者。盡吾愛親之道於此。使天下之愛其親者。莫不視我以爲法。盡吾敬長之道於此。使天下之敬其長者。莫不視我以爲準。此即謂之建中建極也。愛敬之道。既立於此。則必形於彼。始而一家。次而一國。終而四海之人。莫不各有親也。莫不各有長也。亦莫不各有愛敬之心也。觀感興起。孝悌之心。油然而生。則各親其親。各長其長。而天下平矣。此即大學所謂絜矩之道也。

嗚呼。先王肇修人紀。從諫弗咈。先民時若。居上克明。爲下克忠。與人不求備。檢身若不及。以至于有萬邦。茲惟艱哉。人紀。三綱五常。孝敬之實也。上文欲太甲立其愛敬。故此言成湯之所修人紀者。如下文所云也。綱常之理。未嘗泯沒。桀廢棄之。而湯始修復之也。咈。逆也。先民。猶前

聳舊德也。從諫不逆。先民是順。非誠於樂善者不能也。  
 居上克明。言能盡臨下之道。為下克忠。言能盡事上之  
 心。○呂氏曰。湯之克忠。最為難看。湯放桀。以臣易君。豈  
 可為忠。不知湯之心最忠者也。天命未去。人心未離。事  
 桀之心。曷嘗斯須替哉。與人之善。不求其備。檢身之誠。  
 有若不及。其處上下人己之間。又如此。是以德日以盛。  
 業日以廣。天命歸之。人心戴之。由七十里。而至于有萬  
 邦也。積累之勤。茲亦難矣。伊尹前既言夏失天下之易。  
 此又言湯得天下之難。太甲可不思所以繼之哉。朱子曰。湯  
工夫全在敬字上。看得來大段。是一箇修飭底人。故當時人說他做工夫處。亦是說得大段地著。如禹克勤于

邦。克儉于家之類。却是大綱。說到湯便說檢身若不及。或問如云。以義制事。以禮制心。不邇聲色。不殖貨利。等語。可見日新之功。曰。固是。其於或問中。所以持地詳載者。非說道人不知。亦欲學者經心耳。○與人亦求備。檢身若不及。大槩是湯急已緩人。所以引為日新之實。○張氏曰。君臣父子兄弟夫婦長幼朋友。有禮義以相維。謂之人紀。傳曰。禮義以為紀。○陳氏經曰。湯以肇修一毫之虧。於是自足其足。從諫求之。今未已也。又求之古。又欲兼天下之善。修人紀之道。不得不然也。○新安陳氏曰。人綱與人紀對。莫大於三綱。故曰人綱。小者為紀。綱之紀也。修如修道之謂教之修。品節修理之也。欲太甲立愛立敬。厚於人倫。故以湯之修人紀繼之。湯以修人紀自任於身。吾身有未盡。則於人紀必有虧。凡於今古之善。與處上下人己之間。各盡其當然者。皆修人紀之實也。○陳氏雅言曰。蔡傳謂德日以盛。業日以廣。此八字是一章關鍵。湯之處上下人己之間。各盡其道。此德之盛也。由七十里而有天下。此業之廣也。伊尹告太甲以此。意溢言表。謂成湯反之之聖也。德之修者。尚如此。其至。而況太甲困知之資。可不思所以勉進其



德乎。成湯創業之君也。業之積者如此其難。而況太甲守成之君。可不思所以保守其業乎。此伊尹進言之旨也。

### 敷求哲人。俾輔于爾後嗣。

敷廣也。廣求賢哲。使輔爾後嗣也。

孫氏曰。敷求。求之非一方也。如立賢無方。

○陳氏經曰。湯得天下也甚難。故其慮天下也甚遠。宜求賢以遺後人也。

制官刑。儆于有位。曰。敢有恒舞于宮。酣歌于室。時謂巫風。敢有殉于貨色。恒于遊畋。時謂淫風。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遠耆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喪。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具訓于蒙士。

官刑。官府之刑也。巫風者。常歌常舞。若巫覡然也。淫。過也。過而無度也。比。昵也。倒置悖理曰亂。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也。風。風化也。三風。愆之綱也。十愆。風之目也。

卿士諸侯。十有其一。已喪其家。亡其國矣。墨。墨刑也。臣下而不能匡正其君。則以墨刑加之。具。詳悉也。童蒙。始學之士。則詳悉以是訓之。欲其入官。而知所以正諫也。

異時太甲欲敗度。縱敗禮。伊尹先見其微。故拳拳及此。劉侍講曰。墨。即叔向所謂夏書昏墨賊殺。臯陶之刑。貪

以敗官為墨。朱子曰。臣下不匡之刑。蓋施於邦君大夫之喪國亡家者。君臣一體。不得不然。如漢廢昌邑王賀。則誅其群臣。而本朝太祖下嶺南。亦誅其亂臣龔澄樞李托之類是也。又如文定論楚子納孔儀。

亂臣龔澄樞李托之類是也。又如文定論楚子納孔儀。

處事雖不同。意亦類此。試參考之。則知成湯之制官刑。正是奉行天討。毫髮不差處。何疑之有哉。○呂氏曰。古成童習舞。恒舞則為愆。歌以永言。酣歌則為愆。前六愆。因後四愆而生。○史氏仲午曰。意當時太甲。左右必有以歌舞貨色等惑其君者。尹未指其人明言。姑曰先王之制官刑如此。而徐為之謀。後遂營桐宮。不使狎于弗順焉。○西山真氏曰。殉如殉葬之殉。蓋以其身陷于貨色之中。死而不顧也。臣下所以不匡。以其貪官固位。故也。不諫之罪。與貪墨同。使人知不獨貪賄之有罪。而貪官不諫。亦有刑也。○薛氏曰。善不必小。故一日克己。天下歸仁。惡不必多。故有一於身。家國必喪。虞公以垂棘之璧。亡其國。吳太宰以越之女色。覆其宗。先王之戒。豈誣也。或曰。臣下不匡而遽入墨之重辟。無乃過乎。曰。置刑。使之以正主也。視主入喪亡而不之救。其可貸乎。重其諫。亦不得不諫也。○唐孔氏曰。巫風二。淫風四。亂風四。為愆十。○新安陳氏曰。湯傲有位之官刑。為後嗣慮至矣。三風十愆。以戒卿士邦君。而舉以訓太甲者。意謂卿士諸侯犯此。已足喪家亡國。况天子乎。微意見矣。况不匡刑墨傲臣下者。欲其以是傲天子也。太甲他時之欲

縱尹於此時已窺見其幾微。故預為之戒。前章述湯德以勉其善。此述湯刑以防其失。勉其善在啓發其愛敬之良心。防其失在禁遏其欲縱之私心也。

嗚呼。嗣王祗厥身。念哉。聖謨洋洋。嘉言孔彰。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爾惟德罔小。萬邦惟慶。爾惟不德罔大。墜厥宗。

歎息言太甲當以三風十愆之訓敬之於身。念而勿忘也。謨謂其謀言謂其訓。洋洋大孔甚也。言其謀訓大明不可忽也。不常者去就無定也。為善則降之百祥。為惡則降之百殃。各以類應也。勿以小善而不為。萬邦之慶積於小。勿以小惡而為之。厥宗之墜不在大。蓋善必積而

後成惡雖小而可懼。此總結上文而又以天命人事禍

福申戒之也。陳氏大猷曰。祗厥身。乃指太甲下手用功。於聖人。故曰聖謨。以其言之至美。故曰嘉言。即指三風十愆之戒也。○張氏曰。不敬其身。必納此身於風愆矣。能敬其身。則能如夏后之懋德。繼先王以嗣德。立愛立敬。作善之祥。惟德之慶。皆自敬其身出。敬立則百善從也。○陳氏經曰。既戒以祖訓。又戒以天君所當畏。惟天惟祖宗也。○王氏十朋曰。善祥惡殃。天之不常。乃所以為常也。○西山真氏曰。愆雖有一辭。苟能敬。則十者俱泯。一不敬。則十者俱生。故敬之一辭。乃治三風。弇十愆之藥石也。篇將終。又深歎聖言之彰明。與天命之難保。以警動太甲之心。冀其必聽。真所謂社稷之臣歟。○新安

陳氏曰。此篇尹訓太甲於即位之初。始終以興亡寓勸戒。夏以懋德興。桀以弗率亡。初意明矣。繼言湯以聖武興。而欲太甲以愛敬之良心。嗣厥德。勸之也。繼言湯以難難興。而防太甲以欲縱之私心。厥德。戒之也。末章作善之降祥。爾德之惟慶。勸之保其所以興。作不善之降殃。不德之墜宗。戒之陷於所以亡。而提綱挈領。則在

身。祗厥身之一言。能祗敬其身。則嗣祖德而興。不祗敬其身。則背祖德而亡。言言忠愛。蓋以豫為太甲憂矣。但猶包涵。未明言之。未至如

太甲三篇之痛切耳

### 太甲上

商史錄伊尹告戒節次及太甲往復之辭。故三

篇相屬成文。其間或附史臣之語。以貫篇意。若

史家紀傳之所載也。唐孔氏曰。伊訓肆命。徂后

太甲。咸有一德。皆是告戒太甲。不可皆名伊訓。

故隨事立稱也。林氏曰。此篇亦訓體。今文無古

文。有朱子曰。伊尹之言。極痛切。遂感發得太甲。如此。君陳後亦好。然皆寬了。多是代言。如

今代王言者。做耳。伊尹之志。公天下。以為心。而無一毫之私者也。○新安陳氏曰。前一篇作於

未遷桐宮之先。後二篇作於自桐宮歸亳之後。○問伊尹放太甲。周公攝政事亦相類。當時不疑伊尹。而疑周公。豈世變耶。潛室陳氏曰。伊尹以義正君。其義光明。人人信得及。周公以恩睦親。其心忠愛懇惻。間隙易開。兼伊尹聖之任。視世間一切難事。一擔擔了。不管人言。周公思兼三王。百事周密。詳細須盡。物情所以人或不取言。或敢言。要之伊尹如秋冬肅殺。周公則太和元氣。人之疑不疑。聖賢所不計。

### 惟嗣王不惠于阿衡

惠順也。阿倚。衡平也。阿衡商之官名。言天下之所倚平也。亦曰保衡。或曰伊尹之號。史氏錄伊尹之書。先此以發之。葉氏曰。阿保通。阿亦保之意。○王氏曰。阿大陵之有助者。保其君如阿。平其國如衡。○蘇氏曰。阿衡。尹之號。猶太公尚父其號也。

伊尹作書曰。先王顧謔天之明命。以承上下神祇。社稷宗廟。罔不祗肅。天監厥德。用集大命。撫綏萬方。惟尹躬克左右厥辟。宅師肆嗣。王丕承其緒。

顧常目在之也。謔古是字。明命者。上天顯然之理。而命之我者。在天為明命。在人為明德。伊尹言成湯常目在是天之明命。以奉天地神祇。社稷宗廟。無不敬肅。故天視其德。用集大命。以有天下。撫安萬邦。我又身能左右成湯。以居民眾。故嗣王得以大承其基業也。朱子曰。古註云。顧謂

常目在之也。此語最好。非謂有一物常在目前可見也。只是常存此心。知得有這道理。光明不昧。方其靜坐未接物也。此理固湛然清明。及其遇事而應接也。此理亦隨處發見。只要人常提撕省察。念念不忘。存養久之。則

是理益明。雖欲忘之而不可得矣。○西山真氏曰：湯惟顧天之明命，故天監湯之厥德。曰：顧曰：監。可見天人之交。至近而非遠也。○新安陳氏曰：此言太甲今日之有天下，由於先王之明德，以得天下。與伊尹之出身以輔先王也。有先王創業之祖，與尹開國之大臣，是以嗣王得以承此大業。今日豈可忘先王而不念。忽尹而不從哉。○陳氏雅言曰：顧，諛者即敬也。推此心以奉天地神祇，社稷宗廟，罔不祇肅。即所謂顧是明命也。上天監觀聖人之德，故集大命於其身，而付以治民之責。蓋治民事神，初無二理。誠敬足以事神，則未有不能治民者也。夫在天為明命，在人為明德。聖人於天之明命而曰顧，上天於聖人之德而曰監。見天人之交，至近而非遠。非特聖人之心未嘗少忽乎天，而上天之心未嘗或忘乎聖人也。太甲今日之有天下，由於先王之明德，以得天下。其可有一念之不敬哉。曰：顧，諛者。如立則見其參於前，在輿則見倚於衡之意。曰：監者。昊天曰明，及爾出王。○爾游衍之意。

惟尹躬先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其後嗣王罔

克有終，相亦罔終。嗣王戒哉，祇爾厥辟。辟不辟，忝厥祖

夏都安邑。在亳之西。故曰西邑夏。周忠信也。國語曰：忠

信為周。○施氏曰：作偽心勞日拙。則缺露而不周。忠信

則無偽。故能周而無缺。夏之先王以忠信有終，故其輔

相者亦能有終。其後夏桀不能終，故其輔相者亦不

能有終。嗣王其以夏桀為戒哉。當敬爾所以為君之道。

君而不君，則忝辱成湯矣。太甲之意，必謂伊尹足以任

天下之重。我雖縱欲，未必遽至危亡。故伊尹以相亦罔

終之言，深折其私而破其所恃也。問古註及諸家皆以周訓忠信切謂以忠

信自周則可。以忠信訓周恐未安。未知如何。朱子曰：自周二字本不可曉。○蘇氏曰：自由也。由忠信之道。則有

終言君臣一體禍福同也。○新安陳氏曰。既以桀之無終戒之。又以不敬而不君者戒之。無終則累於相臣。不君則辱於乃祖。仍是以先王與尹躬儆之也。

### 王惟庸罔念聞

庸常也。太甲惟若尋常於伊尹之言。無所念聽。此史氏

之言。

問諸家皆以庸字絕句。竊謂只作一句讀。以庸訓用。如說命中。王庸作書以告之。庸未知是否。朱子曰。六字一句。○西山真氏曰。辟不辟之言。殆甚於漢人之所謂帝不諦也。然漢君怒而誅之。太甲雖以爲常無所念聽。然不聞其怒也。此所以卒至於思庸歟。

伊尹乃言曰。先王昧爽丕顯。坐以待旦。旁求俊彥。啓迪後人。無越厥命。以自覆。

昧。晦爽。明也。昧爽。云者。欲明未明之時也。丕。大也。顯。亦

明也。先王於昧爽之時。洗濯澡雪。大明其德。坐以待旦。而行之也。旁求者。求之非一方也。彥。美士也。言湯孜孜爲善。不遑寧處。如此。而又旁求俊彥之士。以開導子孫。

太甲毋顛越其命。以自取覆亡也。

陳氏雅言曰。聖人之心。惟恐脩於已有未

至。而施於事者有未及。故既昧爽而丕顯。坐待旦而行之。然猶不止此也。誠以吾身之德。能脩於吾身。而不能使吾之子孫常脩其德。吾之政。能行於吾身。而不能使吾之子孫常行是政。則吾之仁爲有限。而吾之心爲有歉矣。又廣求賢才。求之一鄉而不足。又求之一國焉。求之一國而不足。又求之於天下焉。夫求之所以如是其廣者。誠使吾之子孫得有所依據。欲有爲焉。則有開而發之者。有順而導之者。於是吾之子孫。可保其德。無不脩。政無不行矣。此聖人之心也。

### 慎乃儉德。惟懷永圖。

太甲欲敗度。縱敗禮。蓋奢侈失之。而無長遠之慮者。伊尹言當謹其儉約之德。惟懷永久之謀。以約失之者。鮮矣。此太甲受病之處。故伊尹特言之。

新安陳氏曰。永圖即前所謂有終也。

○西山真氏曰。此太甲不惠于阿衡之時也。故伊尹訓之者如此。夫儉則心小而為慮者遠。侈則心大而為謀者疎。方是時太甲方以欲敗度。縱敗禮。心為二者所蔽。若浮雲之翳日月。未知斯言之為忠也。一旦處仁遷義。而本心復明。然後知受病之源。端在於此。克終之美。光昭簡冊。伊尹訓戒之功。夫豈小哉。○陳氏雅言曰。傳云此太甲受病之處。故伊尹特言之。夫儉者非節儉之儉。乃儉約之儉。不侈然以自放之謂。太甲之病在於欲縱。與此相反。人能收斂其心。使常存於內。則精神聚會。志慮精明。義理昭著。言必稽其所從。行必稽其所蔽。所懷者孰非永圖哉。苟此心放肆。則昏於欲。失於縱。宴安鴟毒。安其危而利其災。樂其所以亡者。皆不知永圖矣。慎儉德懷永圖。此正太甲對病之藥。然古昔聖賢所以進德之方。實不外此。臯陶告舜。亦曰慎厥身。修思永。慎厥

身脩者。即慎乃儉德之謂。思永者。即懷永圖之謂。但臯陶之言。渾然不若伊尹嚴切。舜與太甲之不同也。

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釋。欽厥止。率乃祖攸行。惟朕以懌。萬世有辭。

虞。虞人也。機。弩牙也。括。矢括也。度。法度。射者之所隼望者也。釋。發也。言若虞人之射。弩機既張。必往察其括之合於法度。然後發之。則發無不中矣。欽者。肅恭收斂。止。見虞書。率。循也。欽厥止者。所以立本。率乃祖者。所以致用。所謂省括于度。則釋也。王能如是。則動無過舉。近可以慰悅尹心。遠可以有譽於後世矣。安汝止者。聖君之事。生而知者也。欽厥止者。賢君之事。學而知者也。

問諸家多

訓虞為度。切謂只作虞人說如何。朱子曰。作虞人說為是。○陳氏大猷曰。言欲永終。當謹始發也。萬事莫不有度。君所以為度。在敬汝所當止。如君止於仁。子止於孝之類。○王氏曰。語靜之道。則曰慎。乃儉德。欽厥止。語動之道。則曰若虞機張。率乃祖攸行。○陳氏大猷曰。萬世有辭。所謂永圖也。○林氏曰。萬世有辭。所謂相亦惟終也。○新安陳氏曰。罔不祇肅。言湯之敬也。欽厥止。率乃祖攸行。勉太甲盡敬以法先王也。曰有終。曰永圖。曰萬世有辭。勸之也。曰罔克有終。曰自覆。戒之也。此章仍是尹之幸也。王不能欽敬而自覆。非先王之望。尹之不能盡其責也。尹本自任以天下之重。又受先王託孤之重任。故告戒之辭。節節提起先王。而以與尹躬相關繫。收結之。○陳氏雅言曰。此章上兩句設譬。以起下兩句。若詩之比也。射有似乎君子。虞人之射。既張其機矣。然猶必省其括之合于度。然後釋之。則發無不中矣。君子之處事。亦猶是也。天下之事。莫不各有其度。人君惟當欽其義理之所止。率夫乃祖之所行。曰止。曰祖。即事之度也。能欽其止。則率其祖之所行。祖之所行。亦即其所當止也。伊尹於此。特恐其察之不精。止而或非所當止。故

### 王未克變

繼之以率乃祖攸行者。所以驗其所止之道地也。  
不能變其舊習也。此亦史氏之言。

伊尹曰。茲乃不義。習與性成。予弗狎于弗順。營于桐宮。密邇先王其訓。無俾世迷。

狎。習也。弗順者。不順義理之人也。桐。成湯墓陵之地。伊尹指太甲所為乃不義之事。習惡而性成者也。我不可使其狎習不順義理之人。于是營宮于桐。使親近成湯之墓。朝夕哀思。興起其善。以是訓之。無使終身迷惑而不悟也。

陳氏經曰。習為不義。若與性俱成。賈誼曰。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



王徂桐宮居憂克終允德

徂。往也。允。信也。有諸已之謂信。實有其德於身也。凡人  
之不善。必有從與以導其為非者。太甲桐宮之居。伊尹  
既使其密邇先王陵墓。興發其善心。又絕其比昵之黨  
而革其污染。此其所以克終允德也。次篇伊尹言嗣王  
克終厥德。又曰允德協于下。故史氏言克終允德。結此  
篇以發次篇之義。董氏鼎曰。太甲嗣位。伊尹已迷侮聖  
言。逆忠直。遠耆德。比頑童之戒。太甲  
乃不惠阿衡。庸罔念聞。而狎于不順。非亂風之猶存乎。  
苟非伊尹超然深識。通權達變。為遷桐之舉。有以動心  
忍性。增益其所不能。其不危乎。○新安陳氏曰。伊尹此  
舉。蓋處君臣之變者。身任先王託孤之重。深軫宗廟顛  
覆之憂。知太甲之性。不過中人。平日誘以為惡之近習  
必多。而輔以太甲之性。不過中人。平日誘以為惡之近習

誘之衆。徒言不能開迷惑之久。遂營桐宮以居之。如見  
先王之在。前而無羣小之在側。善心油然而生。而汙習  
脫然以除。此不言之教。達變之權。惟自任以天下之重  
如尹之開國元老。大忠至公者能之。而非泛然之大臣  
敢為也。又按千古性學開端於若有恒性之一言。其次  
則習與性成之言也。恒性以天地之性言。孟子性善之  
論。本恒性而言也。孔子性近習遠之論。自習與性成而  
發也。若有恒性。本有善而無惡。惟習於惡。而後性流於  
惡。其既流也。性若成矣。然能謹所習而習於善。則善反  
之。而天地之性存焉。此太甲所以終允德也。天地之性。  
氣質之性。雖至橫渠張氏始剖判  
言之。已肇端於湯尹言性之初矣。

太甲中

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鬯王歸于亳

太甲終喪明年之正朔也。冕冠也。唐孔氏曰。周禮天子  
六冕。備物盡文。惟衮冕耳。此蓋衮冕之服。義或然也。奉。

迎也。喪既除。以袞冕吉服奉迎以歸也。

作書曰。民非后。罔克胥匡以生。后非民。罔以辟四方。皇天眷佑有商。俾嗣王克終厥德。實萬世無疆之休。

民非君則不能相正以生。君非民則誰與為君者。言民

固不可無君。而君尤不可失民也。太甲改過之初。伊尹

首發此義。其喜懼之意深矣。夫太甲不義。有若性成。一

旦翻然改悟。是豈人力所至。蓋天命眷商。陰誘其衷。故

嗣王能終其德也。向也湯緒幾墜。今其自是有永。豈不

為萬世無疆之休乎。林氏曰。太甲克終厥德。伊尹力也。而歸之天者。君子能致人於悔過。

遷善之地。不能必其人。有悔過遷善之心。尹嘗五就桀矣。事雖不可見。即其感悟太甲者觀之。於桀必盡其忠

誠矣。而桀終不改。則太甲悔過。庸非天平。湯宜有餘慶。故太甲為之孫。始皇宜有餘殃。故扶蘇為之子。天也。○

陳氏經曰。若人事不盡。而一切諉於天。太甲之書不作。桐宮之居不營。而謂太甲不明。天實為之。則非聖賢以

人合天。以義合命之道矣。○呂氏曰。使太甲不改。事將若何。今既克終。喜慰何如哉。玩味實字可見。○新安陳

氏曰。克終厥德。即前篇所望其有終者也。此所謂萬世無疆之休。即前篇所望其萬世有辭者也。前願之而未

得。今得遂其所願。向也湯緒幾覆。今也自是。是可久。先王之望遂矣。伊尹之責塞矣。其欣幸為何如。烏得不因其

遷善之一初。而許與期望之於悠久也哉。

王拜手稽首曰。予小子不明于德。自底不類。欲敗度。縱敗

禮。以速戾于厥躬。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追。既往。背

師保之訓。弗克于厥初。尚賴匡救之德。圖惟厥終。

拜手。首至手也。稽首。首至地也。太甲致敬於師保。其禮

如此不類。猶不肖也。多欲則興作而亂法度。縱肆則放蕩而隳禮儀。度就事言之也。禮就身言之也。速召之急也。戾罪孽災道逃也。既往已往也。已往既不信伊尹之言。不能謹之於始。庶幾正救之力。以圖惟其終也。當太甲不惠阿衡之時。伊尹之言。惟恐太甲不聽。及太甲改過之後。太甲之心。惟恐伊尹不言。夫太甲固困而知之者。然昔之迷。今之復。昔之晦。今之明。如日月昏蝕。一復其舊。而光采炫耀。萬景俱新。湯武不可及已。豈居成王之下乎。  
朱子曰。古者天子尊師重傅。太甲拜手稽首。成王拜手稽首。跪言稽首稽留之意。是首至地之久也。○西山真氏曰。德者得之於天者也。不類猶不肖也。天性本善。人自昧之。則反善而為惡。與天不相似矣。

欲者嗜好也。縱者放肆也。奉身當有法度。嗜好無節則敗度。脩身當有禮。縱肆不恭則敗禮。二字乃太甲前日受病之源。故至此首以自責。○新安陳氏曰。伊尹雖謂太甲克終厥德。太甲不敢自保。方賴伊尹正救。以圖惟

伊尹拜手稽首曰。修厥身。允德協于下。惟明后

伊尹致敬以復太甲也。修身則無敗度敗禮之事。允德則有誠身誠意之實。德誠于上。協和于下。惟明后然也。

新安陳氏曰。惟明后。與不明于德相應。太甲自謂不明于德。尹遂以脩身協下而為明后者許與期望之。修身本諸身也。允德協下。徵諸庶民也。誠實之德。孚契人心。其自身修之驗歟。○陳氏雅言曰。太甲自謂不明于德。故尹隨迎其端。而以修身允德協下者勸勉之。復以為明后期望之。蓋能修身而使誠實之德孚契於人心。此惟明后能之。非明后不足以及此也。惟允德故能協下。德協下。故稱為明后。此修身之效驗也。

先王子惠困窮民服厥命罔有不悅並其有邦厥鄰乃曰  
後我后。后來無罰

此言湯德所以協下者困窮之民若已子而惠愛之惠  
之若子則心之愛者誠矣未有誠而不動者也故民服  
其命無有不得其懽心當時諸侯並湯而有國者其鄰  
國之民乃以湯爲我君曰待我君我君來其無罰乎言  
除其邪虐湯之得民心也如此即仲虺后來其蘇之事

朱子曰並其有邦止后來無罰言湯與彼皆有土諸侯  
而鄰國之人乃曰後我后后來無罰此可見得民心處

王懋乃德視乃烈祖無時豫怠

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湯之所以懋其德

者如此太甲亦當勉於其德視烈祖之所爲不可頃刻

而逸豫怠惰也

張氏曰人志必有所準的然後能有所  
立舜不以堯爲的則不能重華孔子不  
以周公爲的則不能大成顏孟不以孔子爲的則  
不能傳道統視乃厥祖欲太甲以成湯爲的也

奉先思孝接下思恭視遠惟明聽德惟聰朕承王之休無  
斁

思孝則不敢違其祖思恭則不敢忽其臣惟亦思也思

明則所視者遠而不蔽於淺近思聰則所聽者德而不

惑於儉邪此懋德之所從事者太甲能是則我承王之

美而無所厭斁也

朱子曰能視遠謂之明所視不遠不  
謂之聰視聽是物聰明是則視不爲惡色所蔽爲明聽  
不爲姦人所欺爲聰○陳氏大猷曰孝恭聰明懋德之

目。人君修德。須就受病處藥之。太甲前日覆湯典刑。不  
惠阿衡。由不思孝思恭也。既立不明。皆棄師訓。由視弱  
於近。聽惑於邪也。今既盡此四者。則病根去而德成矣。  
尹恥其君不及堯舜。太甲德成。尹責始盡。是承王之美  
於無窮也。○新安陳氏曰。伊尹提起先王子惠。而勉以  
視乃厥祖。然後以朕承王之休結之。仍是以先王尹躬  
對言。以警動期望之也。○董氏鼎曰。太甲之心。前日陰  
霾昏蝕。一旦天日開明。迪哲之資。誠不可及矣。孝恭明  
德四者。修身之  
要。允德之目也。

### 太甲下

陳氏大猷曰。伊訓作於太甲未有過之先。尹欲  
預防其縱。故其辭嚴。太甲上篇作於太甲有過  
之時。尹不欲激之。而微轉其機。故其辭婉。中篇  
作於悔過之初。尹深自喜慰。故其辭溫。下篇作  
於改過之後。尹慮其或不克終。故其辭  
深以厲。大臣格言。淺深有序。蓋如此。

伊尹申誥于王曰。嗚呼。惟天無親。克敬惟親。民罔常懷。懷

于有仁。鬼神無常享。享于克誠。天位艱哉。

申誥重誥也。天之所親。民之所懷。鬼神之所享。皆不常  
也。惟克敬有仁。克誠而後天親之。民懷之。鬼神享之也。  
曰敬。曰仁。曰誠者。各因所主而言。天謂之敬者。天者理  
之所在。動靜語默。不可有一毫之慢。民謂之仁者。民非  
元后何戴。鰥寡孤獨。皆人君所當恤。鬼神謂之誠者。不  
誠無物。誠立於此。而後神格於彼。三者所當盡如此。人  
君居天之位。其可易而為之哉。分而言之。則三。合而言  
之一德而已。太甲遷善未幾。而伊尹以是告之。其才固  
有大過人者歟。西山真氏曰。敬誠仁並言始於此。三者  
堯舜禹湯之正傳也。○呂氏曰。君必上

得天心。下得民心。幽得鬼神之心。始可以當天位。天位所以惟艱也。○陳氏雅言曰。天無常親。民無常懷。鬼神無常享。其可畏如此。太甲居天之位。於此三者。苟有一毫不敬。不仁不誠。則天之親我者。安保其常親。民之懷我者。安保其常懷。鬼神之享我者。安保其常享。是豈可以易而為之哉。蓋敬者。事天之理也。仁者。治民之理也。誠者。祭鬼神之理也。理無不盡。則天無不親。民無不懷。鬼神無不享矣。所謂無常者。其機不在我。而在彼也。曰敬。曰仁。曰誠。機則在我。能盡其在我者。則無常者為有常矣。

德惟治。否德亂。與治同道罔不興。與亂同事罔不亡。終始慎厥與。惟明明后。

德者。合敬仁誠之稱也。有是德則治。無是德則亂。治罔古。人有行之者矣。亂亦古。人有行之者也。與古之治者。同道。則無不興。與古之亂者。同事。則無不亡。治而謂之

道者。蓋治因時制宜。或損或益。事未必同。而道則同也。亂而謂之事者。亡國喪家。不過貨色遊畋。作威殺戮等事。事同道無不同也。治亂之分。顧所與如何耳。始而與治。固可以興。終而與亂。則亡亦至矣。謹其所與。終始如一。惟明明之君為然也。上篇言惟明明后。蓋明其所已明。而進乎前者矣。

西山真氏曰。與治同道罔不興。道指全体而言。如堯舜之仁。湯武之義是也。與亂同事罔不亡。事指一事而言。如太康畋遊。桀紂暴虐之類是也。必同道

乃興。宋襄公以不禽二毛。自此文王一事之同。而其事之不副。其能有興乎。苟同事必亡。三風十愆。或有其一。無不亡者。蓋興之難。而亡之易如此。斯天位之所以難。○新安陳氏曰。此因尚賴匡救。圖惟厥終之說。而進圖終之道也。圖終之道。在常不變。其始而已。終始慎其所與。則不特初心之明。而為明后。且悠久常保此初心。

之明。而為明明后矣。尹蓋慮太甲悔  
艾於初。而轉移於終也。故言及此

先王惟時懋敬厥德。克配上帝。今王嗣有令緒。尚監茲哉

敬。即克敬惟親之敬。舉其一以包其二也。成湯勉敬其

德。德與天合。故克配上帝。今王嗣有令緒。庶幾其監視

此也。新安陳氏曰。此欲太甲與湯之治同道也。○西山  
真氏曰。惟時云者。謂敬德之外。無復他道。所以深

勉太甲也。前言敬仁誠。茲獨總之以敬者。蓋敬而後能

仁能誠故也。○陳氏雅言曰。入受天地之中以生。莫不

有是德也。先王惟能勉敬其德。至於與天為一。先王於

此。非於性分之外。別有所增益也。其工夫之深至。惟在

於懋而已。故能用集大命。撫綏萬邦。則嗣王今日之繼

有天。下其可。不以先王為監。而思所以懋敬其德。求所

以克配上帝者乎。曰。尚監者。庶幾其能監視。亦期望之

辭也。伊尹於此。語先王用工之要。則曰懋敬厥德。語用

工之極。則曰克配上帝。蓋徹上徹下。以告太甲者也。能

敬。則必能仁。而且誠。能配上帝。則天親民懷。而鬼神亦

無不享矣。傳謂舉其一以包其二者此也

若升高必自下。若陟遐必自邇

此告以進德之序也。中庸論君子之道。亦謂譬如行遠

必自邇。譬如登高必自卑。進德脩業之喻。未有如此之

切者。呂氏曰。自此乃伊尹畫一以告太甲也。新安陳氏  
曰。觀法先

王。豈一蹴能至。自下自邇。欲其希賢進德之有序也

無輕民事惟難。無安厥位惟危

無。毋通。毋輕民事而思其難。毋安君位而思其危

慎終于始

人情孰不欲善終者。特安於縱欲。以為今日姑若是。而

他日固改之也。然始而不善而能善其終者寡矣。桐宮之事往已。今其即政臨民亦事之一初也。新安陳氏曰。前言終始慎。

厥與。則慎終為重。此言慎終于始。則謹始為重。固當謹終而常如其始。圖終尤當先善其始也。

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于汝志。必求諸非道。

鯁直之言。人所難受。巽順之言。人所易從。於其所難受者。必求諸道。不可遽以逆于心而拒之。於其所易從者。必求諸非道。不可遽以遜于志而聽之。以上五事。蓋欲

太甲矯乎情之偏也。

朱子曰。治道別無說。若使人主恭儉好善。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

有言遜于汝志。必求諸非道。如何會不治。這別無說。從古來都有見成樣子。直是如此。○西山真氏曰。聽言之道。當求義理之當。不當順意見之偏。苟合乎理。雖逆吾意。不可不從。苟弗乎理。雖順吾意。不可不察。○陳氏大

猷曰。忘其言之逆順。而揆諸道之當否。合道則逆者乃所以為遜。非道則遜者乃所以為逆。前日欲縱之時。尹之言固嘗逆心。而臣下之言固嘗有遜志者矣。故復以為戒。

嗚呼。弗慮胡獲。弗為胡成。一人元良。萬邦以貞。

胡。何也。弗慮何得。欲其謹思之也。弗為何成。欲其篤行之也。元。大。良。善。貞。正也。一人者。萬邦之儀表。一人元良

則萬邦以正矣。

陳氏雅言曰。所慮所為者。即欲其於上文所陳進德之序。矯乎情之偏五事。而

慮之為之也。能慮能為。則知行兩盡。一人有大善之德。而萬邦有皆正之效。所謂勸勉之也。

君罔以辯言亂舊政。臣罔以寵利居成功。邦其永孚于休。

弗思弗為。安於縱弛。先王之法廢矣。能思能為。作其聰明。先王之法亂矣。亂之為害。甚於廢也。成功非寵利之



所可居者。至是太甲德已進。伊尹有退休之志矣。此咸  
 有一德之所以繼作也。君臣各盡其道。邦國永信其休  
 美也。○吳氏曰。上篇稱嗣王不惠于阿衡。必其言有與  
 伊尹背違者。辯言亂政。或太甲所失在此。罔以寵利居  
 成功。已之所自處者已素定矣。下語既非泛論。則上語

必有為而發也。

林氏曰。自古受託孤之寄者。於進退之際。可謂至難。為幼主者。類多血氣未定。

趨舍未堅。苟未能離師輔而不反。則吾退而小人乘間以進。必將以辯言亂舊政。而貽國家之禍矣。所以伊尹明告以堅其心。而遂示以引身求退之意焉。○陳氏曰。伊尹為桐宮不得已之舉。必輕寵利。然後可絕天下之疑。而杜讒賊之口。使功成居之。有一毫利之心。則好議論者安知不以前日之事為疑乎。所以作書未終。而歸志已露也。○新安陳氏曰。老氏云。功成而不居。蔡澤云。四時之序。功成者去。伊尹聖之任者也。耕莘之初。天

下何與於我。自憐然從湯以後。則以身任責。不容釋矣。不幸湯崩。主少不明。幾覆商祚。身任此責。愈不容釋矣。大不得已。置君於桐。不容不犯臣子之至難。非可諉其責於他人也。觀其告戒拳拳。言言忠愛。必以先王尹躬對言。幸而太甲悔過修德。遂亟復政於君。欲奉身以退。以身任重。可以釋矣。由其任重。恐恐不勝之心。而復還耕莘。囂囂自得之身。其欣幸當何如哉。此而不退。則寧無貪戀寵利之疑。置君於桐。大不獲已。至忠至公之本心。誰白之者。伊尹可謂自任之重。自處之審矣。使湯有太甲為之孫。而無伊尹為之佐。其不一再傳而斬者幾希。尚何六百年之敢望哉。○董氏鼎曰。伊訓作於太甲嗣位之初。重在謹始。故曰今王嗣厥德。罔不在初。太甲上篇作於不惠阿衡之時。重在謹習。故曰習與性成。予弗狎于弗順。中篇作於克終允德之後。重在懋德。故曰王懋乃德。無時豫怠。下篇申言懋德之意。重在謹終。故曰終始慎厥與。又曰慎終于始。蓋方其未悟也。惟恐無以善始。及其既悟也。又惟恐無以善終。伊尹之於太甲。先憂而喜。後喜而憂。拳拳忠愛。言有盡而意無窮。蓋如此。

咸有一德

伊尹致仕而去。恐太甲德不純一。及任用非人。

故作此篇。亦訓體也。史氏取其篇中。咸有一德。

四字以為篇目。今文無。古文有。新安陳氏曰。一德二字。實此篇

領之綱

伊尹既復政厥辟。將告歸。乃陳戒于德。

伊尹已還政太甲。將告老而歸私邑。以一德陳戒其君。

此史氏本序

曰。嗚呼。天難。謀命靡常。常厥德。保厥位。厥德靡常。九有以  
亡。

謀。信也。天之難信。以其命之不常也。然天命雖不常。而

常於有德者。君德有常。則天命亦常。而保厥位矣。君德

不常。則天命亦不常。而九有以亡矣。九有。九州也。蔡氏元度

曰。常厥德。所謂德惟一。不常厥德。所謂德二三。惟一為能常。○新安陳氏曰。一者。無雜無息。一可以包常。常則

一之無間斷者也。惟純而不雜。所以久而不息。

夏王弗克庸德。慢神虐民。皇天弗保。監于萬方。啓迪有命。

眷求一德。俾作神主。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克享天心。受

天明命。以有九有之師。爰革夏正。

上文言天命無常。惟有德則可常。於是引桀之所以失

天命。湯之所以得天命者證之。一德。純一之德。不雜不

息之義。即上文所謂常德也。神主百神之主。享當也。湯之君臣皆有一德。故能上當天心。受天明命。而有天下。

於是改夏建寅之正。而為建丑正也。

問咸有一德。竊謂一者是純一而不

雜。德至於純一而不雜。所謂至德也。所謂純一而不雜者。蓋歸於至當無二之地。無纖毫私意。人欲間雜之。猶

易之恒。中庸之誠也。說者多以咸有一德為君臣同德。咸有一德。固有同德意。而非同也。言君臣皆有此一

德而已。朱子曰。此篇先言常德庸德。後言一德。則一者常一之謂。爰革夏正。只是正朔之正。新安陳氏曰。

臣當先君後已。善則稱君。今日尹躬暨湯。則臣先君曰。咸有一德。則臣齊於君。何也。蓋尹聖之任。湯學焉而後

臣。天生齊聖之湯。又生元聖之尹。君臣同德。聖聖相逢。非泛然君臣比也。又何區區形跡之嫌哉。陳氏雅言

曰。純一之德者。即天之德也。惟與天合德。故能上當天心。明命而能受之。九有而能有之。則嗣王今日之有天

下。亦當純一其德。以克享於天。然後可以承祖宗之基業。膺上天之付托。慰生民之屬望。此伊尹將致仕而歸

恐太甲德不純一。故以成湯一德之效以為之告。而必言尹躬暨湯咸有一德者。亦猶太甲上篇言先王顧諟

天之明命。而繼之以惟尹躬克左右厥辟宅師之意也。

非天私我有商。惟天佑于一德。非商求于下民。惟民歸于一德。

上言一德。故得天得民。此言天佑民歸。皆以一德之故。

蓋反復言之。陳氏雅言曰。一德者。天人合應之機也。商

民所歸。是則天雖非私於商。而不能不私於商之一德也。商雖非求於民。而民求歸于一德也。一德之效。固如

是其大乎

德惟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凶。惟吉凶不僭在人。惟

天降災祥在德。

二三則雜矣。德之純則無往而不吉。德而雜則無往而不凶。僭差也。惟吉凶不差在人者。惟天之降災祥在德

故也。張氏曰。一者純乎天理。二者雜於人欲。天理無往而不吉。人欲無往而不凶。以其體即凶也。○林

氏曰。降於天者為災祥。受於人者為吉凶。○呂氏曰。一則動皆合理。故無不吉。二三則動皆背理。故凶。○陳氏

大猷曰。德純乎天理。本一而已。人欲之私間之。一者始

二。三矣。○新安陳氏曰。在人在德。不過分天人平說。吉凶不差在人何如。吉人則吉。凶人則凶。天

降災祥在德何如。德一則祥。德二三則災。

今嗣王新服厥命。惟新厥德。終始惟一。時乃日新。

太甲新服天子之命。德亦當新。然新德之要在於有常而已。終始有常而無間斷。是乃所以日新也。

朱子曰。終始惟一。時乃日新。這箇道理。須是常接續不已。方是日新。纔有間斷。便不可。○張氏曰。此告太甲以繼湯之一德也。太甲

即位已久。此自復位時言。既新服受天命。其德亦當俱新。○新安陳氏曰。太甲復位之初。自然自艾。始能自新

矣。然終或間斷。則非日新也。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其自儆如此。仲虺之誥曰。德日新。萬邦惟懷

仲虺告湯亦如此。是日新。乃太甲乃祖之家學也。尹以湯之日新望太甲。必以湯之一德勉太甲。故時乃日新

必先之以終始惟一焉。視湯之銘。發明精密。○陳氏雅言曰。此告之以新德為服命之始也。然而太甲自怨自

艾。處仁遷義而歸。則始固能新矣。伊尹慮其終或間斷。則非純一之德。非日新之道。蓋惟有一德。然後可謂之

日新。惟能日新。然後方有純一之德。日新者。成湯昭德

檢身之工夫也。觀盤銘之言。仲虺之誥。可見伊尹告太

甲以一德之要也。伊尹此言。因其所已能。而勉其所未至也。

慎惟和惟一

任官惟賢材。左右惟其人。臣為上為德。為下為民。其難其賢者。有德之稱材者能也。左右者輔弼大臣。非賢材之

稱可盡故曰惟其人。夫人臣之職。為上為德。左右厥辟也。為下為民。所以宅師也。不曰君而曰德者。兼君道而言也。臣職所係。其重如此。是必其難其慎。難者難於任用。慎者慎於聽察。所以防小人也。惟和惟一。和者可否相濟。一者終始如一。所以任君子也。問臣為上為德。為下為民。諸家說不同。不知此四為字。當作如何音。朱子曰。為字並去聲。為上者。輔其德而不阿其意之所欲。為下者。利於民而不徇己之所安。○問如逢君之惡。也是為上而非是為德。為宮室妻妾之奉。也是為下而非是為民。曰然。伊尹告太甲。却是與尋常人說話。便恁地分明。恁地切身。至令看時。通上下皆使得。至傳說告高宗。語意却深。緣高宗賢明。可以說這般話。故傳說輔之。說得較精微。伊尹告太甲。前三篇許多說話。却從天理窟中抉出許多話。分明說與他。今看來。句句是天理。窟中抉出許多話。分上下相與甚難。○張氏曰。尹欲堯舜其君。則為上為德。

可知。欲堯舜其民。則為下為民。可知。○陳氏大猷曰。人君莫不欲日新其德。然或不克終者。由小人蠱之。則不間斷於己。亦必間斷於人也。故又告以用人之道。所以貴於用有德有能。而必得其人者。蓋臣職在於致君澤民。為上則欲輔成君德。為下則欲澤潤生民。所係之重如此。任用之際。其難之而不易。謹之而不忽。待之協和而無乖。信之專一而無二。此言用人之當一也。○新安陳氏曰。左右作近習說。接下二句。不來。語錄想非定說。蔡傳得之。王置諸其左右。相成王為左右。豈皆近習乎。三公官不必備。亦曰惟其人。蓋其選至重。必其人足以當之者。可也。○陳氏雅言曰。伊尹既告太甲。以一德。又恐其任用非人。則心志蠱惑。德不能以統一。故又告以用人之道。任官則必賢才。而後可。非賢材之可比也。所以為左右。則必得其人。而後可。又非賢材之可比也。所以為是者。以人臣之職。在上則必陳善閉邪。獻可替否。以成其為君之德。在下則必養之以全其生。教之以復其性。而澤潤生民。臣職之所係。其重如此。是豈可輕於任用哉。故任用之始。必其難其慎。以防小人。任用之終。必惟和惟一。以待君子。蓋言用人之當一也。君德之一。未始不由於用人之一。用人之一。亦足以見其君德之一。

德無常師主善為師善無常主協于克一

上文言用人。因推取人為善之要。無常者不可執一之謂師。法協合也。德者善之總稱。善者德之實行。一者其本原統會者也。德兼眾善不主於善。則無以得一本萬殊之理。善原于一不協于一。則無以達萬殊一本之妙。謂之克一者。能一之謂也。博而求之於不一之善。約而會之於至一之理。此聖學始終條理之序。與夫子所謂一貫者幾矣。太甲至是而得與聞焉。亦異乎常人之改

過者歟。張氏曰。虞書精一數語之外。惟此為精密。

問德無常

師四句。或言主善人而為師。若仲尼無常師之意如何。朱子曰。非也。橫渠說德主天下之善。善原天下之一。最

好。四句三段。一段緊似一段。德且是大體說。有吉德。有凶德。然必主於善始為吉爾。然亦且是大段說。或在此為善。或在彼為不善。或在昨日則不善。而今日則為善。惟須協于克一。是乃為善。謂以此心揆度彼善耳。故橫渠言原。則若善之原於一耳。蓋善因一而後定也。德以事言。善以理言。一以心言。大抵此篇只是幾箇一字上有精神。須與細看。此心纔一。便終始不變而有常也。協字。雖訓合字。却是以此合彼之合。非已相合之合。與禮記協於分。藝書協時月。正日之協同義。蓋若揆度參驗之意耳。張敬夫謂虞書精一四句。與此為尚書語之最精密者。而虞書為尤精。○此言於天下之德。無一定之師。惟善是從。則凡有善皆可師也。於天下之善。無一定之主。惟一其心。則其所取者無不善矣。協猶齊也。如所謂協時月。○德無常師四句。上兩句是教人以其所師。下兩句是教人以其所擇善而為之師。○問協于克一。莫是能主一則自默契於善否。曰。橫渠云。德主天下之善。善原天下之一。這見得他說得極好處。蓋從一中流出者。無有不善。所以伊尹從前面說來。便有此意。曰。常厥德。曰。庸德。曰。一德。常庸一。只是一箇。○問橫渠之言如何。曰。一故善。一者善之原也。善無常主。如言前日之

受非也。協于克一。如言皆是也。蓋均是善。但易地有不  
同者。故無常主。必是合于一。乃為至善。一者。統於理而  
無二三之謂。一則無私欲。而純乎義理矣。○陳氏大猷  
曰。有事一之。終始惟一。是也。有統一之。協于克一  
是也。無一善之或遺。無一息之或間。然後盡一德之全  
體。尹既言惟一之旨。復明協一之義。德之所在。初無常  
師。凡主於善。皆所當師。謂博而取之也。善有萬端。亦無  
常主。必貴協合。統會于克一之地。謂一以貫之也。○新  
安陳氏曰。理之一本萬殊處。擇之貴乎精。理之萬殊一  
本處。融之貴乎一。德無常師。主善為師。精以擇之也。即  
所謂惟精也。善無常主。協于克一。一以貫之也。即所謂  
惟一也。南軒張子謂精一數語外。惟此最為精密。深味  
之。伊尹之言。即自惟精惟一。充廣之也。伊尹樂堯舜之  
道。淵源甚遠。學識甚精。今復摘舜禹授受之微旨。以告  
太甲。其欲使是君為堯舜之君之心。至老不變也。如此  
夫。○夏氏曰。學未有得。不可執一定之見。學既有得。不  
可忘一貫之理。德既無常師。吾不敢拘。凡主於善者。皆  
師之。泛觀博取也。善雖無常主。吾不敢泛。必即夫一者  
而合之。反觀約盡也。○陳氏雅言曰。仁義禮智德也。德  
何常師之有。以言乎仁。則自親親仁民。以至愛物。皆仁

底烝民之生  
俾萬姓咸曰大哉王言。又曰一哉王心。克綏先王之祿。求

之善。所當取以為師者也。以言乎義。則自從兄敬長。以  
至尊賢。皆義之善。所當取以為師者也。則德主天下之  
善者。無不師。而有以盡夫博矣。然善亦何常主之有。仁  
之善。雖有萬端。貫而通之。則凡所謂仁者。皆本於吾此  
心之一理也。義之善。雖有萬緒。融而會之。則凡所謂義  
者。又皆本於吾此心之一理也。則善原天下之一者。無  
不叶。而有以會夫約矣。蓋德而師於善。此  
資於人者也。善而叶于一。此反諸己者也。

人君惟其心之一。故其發諸言也大。萬姓見其言之太。  
故能知其心之一。咸應之理。自然而然而然。以見人心之不  
可欺。而誠之不可掩也。祿者先王所守之天祿也。烝衆  
也。天祿安。民生厚。一德之效驗也。  
陳氏大猷曰。咸曰。見  
頌之無間。又曰。見頌

之無已。人心孚感。若有使之者。此一德之驗。綏祿底民。此一德之效。○陳氏雅言曰。人君有純一之德。存諸心。則發諸言者大。天下之民。聞其言之大。而皆曰大哉。王言。因以知其心之一。而又曰一哉。王心。感應之妙。自然而然。于以見人心之理。無異於君心之理。君心之理。深契乎民心之理也。所謂一德之感。應夫如是。先王之祿。則克綏之。克綏云者。基圖之鞏固。如置諸磐石之壯也。烝民之生。則永底之。永底云者。海宇之寧謐。如措諸衽席之康也。所謂一德之效驗。

### 嗚呼。七世之廟。可以觀德。萬夫之長。可以觀政。

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七。七廟親盡。則遷。必有德之主。則不祧毀。故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天子居萬民之上。必政教有以深服乎人。而後萬民悅服。故曰萬夫之長。可以觀政。伊尹歎息言德政修否。見於後世。

服乎當時。有不可掩者如此。

后非民。罔使民。非后罔事。無自廣以狹人。匹夫匹婦不獲自盡。民主罔與成厥功。

罔使罔事。即上篇民非后罔克胥匡以生。后非民罔以辟四方之意。申言君民之相須者如此。欲太甲不敢忽也。無毋同。伊尹又言君民之使事。雖有貴賤不同。至於取人爲善。則初無貴賤之間。蓋天以一理賦之於人。散爲萬善。人君合天下之萬善。而後理之一者可全也。苟自大而狹人。匹夫匹婦有一不得自盡於上。則一善不備。而民主亦無與成厥功矣。伊尹於篇終致其警戒之



意而言外之旨。則又推廣其所謂一者如此。蓋道體之純全。聖功之極致也。嘗因是言之。以爲精粹無雜者。一也。終始無間者。一也。該括萬善者。一也。一者。通古今。達上下。萬化之原。萬事之幹。語其理則無一。語其運則無息。語其體則并包而無所遺也。咸有一德之書。而三者之義悉備。前乎伏羲堯舜禹湯。後乎文武周公孔子。同

一揆也

新安陳氏曰。觀德觀政。欲太甲致謹於修德。行政之際也。德則一德。政則一德之。見於行事者。

又謂一德

雖全。尤不可以自足。矜心一生。而匹夫匹婦。有懷不得以自盡。則一善之或遺。即一德之有虧。何以

大有成於

天下哉。此節言后非民。民非后。及不可使匹夫匹婦。不獲自盡。其與舜命禹以精一。而未及於衆。非

后何戴后

非衆罔與守邦。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者。亦有合焉。伊尹之學。其樂堯舜之道。而有得。豈不信哉。

書傳大全卷之四

書傳大全卷之五

盤庚上

盤庚陽甲之弟。自祖乙都耿。圯於河水。盤庚欲遷于殷。而大家世族安土重遷。胥動浮言。小民雖蕩析離居。亦惑於利害。不適有居。盤庚喻以遷都之利。不遷之害。上中二篇未遷時言。下篇既遷後言。王氏曰。上篇告羣臣。中篇告庶民。下篇告百官族姓。左傳謂盤庚之誥。實誥體也。三篇今文古文皆有。但今文三篇合為一。

問商書又却較分明。朱子曰。商書亦只有數篇如此。盤庚依舊難曉。曰。不知怎生地。盤庚抵死要恁地遷那都。若曰。有水患也。不曾見大故為害。曰。他不

復更說那事頭。只是當時小民被害。而大姓之屬。安於土而不肯遷。故說得如此。○史記。盤庚祖乙之曾孫也。歷祖乙子祖辛。祖辛子開甲。開甲弟祖丁。開甲子南庚。祖丁子陽甲。及盤庚凡七世都耿矣。○吳氏曰。此書說者多言其篇為告臣。某篇為告民。其篇為兼告臣民。以余觀之。臣民並集之時。固不當呼臣與言。而使民不與聞。又呼民與言。而使臣不與聞。特以遷都之利。反覆開諭。事之係乎無適莫。臣民皆欲其盡曉也。○林氏曰。遷都利害甚明。而臣民傲上從康。誠常情所不堪。盤庚諄復儻到。曉以利害禍福之理。不啻如慈母之於子。非優游不斷。不能奮其剛決也。蓋從容開諭。使其曉然中心悅從。以共享安利。而無絲毫之牽強。所以為王者之政也。又曰。耿地障塞沃饒。易以致富。富家巨室。久居殖貨。閭閻細民。則苦蕩析離居。今遷毫乃小民之利。而巨室所不欲。故為浮言以搖民情。此三篇所由作也。

盤庚遷于殷民不適有居率籲衆咸出矢言

殷在河南偃師適往籲呼矢誓也。史臣言盤庚欲遷于

殷民不肯往適有居。盤庚率呼衆憂之人。出誓言以喻

之。如下文所云也。○周氏曰。商人稱殷。自盤庚始。自此

以前惟稱商。自盤庚遷都之後。於是殷商兼稱。或只稱

殷也。

曰我王來既爰宅于茲重我民無盡劉不能胥匡以生卜

稽曰其如台

曰盤庚之言也。劉殺也。盤庚言我先王祖乙來都于耿。

固重我民之生。非欲盡致之死也。民適不幸蕩析離居。

不能相救以生。稽之於卜。亦曰此地無若我何。言耿不

可居。決當遷也。

新安陳氏曰。此地蕩析於水。既不能相救以生。所以卜以稽之。而卜遷也。○林

氏曰。古者將遷國。必考之卜。如綿詩曰。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于茲。衛文楚丘之遷。亦曰降觀于

桑。卜云其吉。是也。

先王有服。恪謹天命。茲猶不常寧。不常厥邑。于今五邦。今不承于古。罔知天之斷命。矧曰其克從先王之烈。

服。事也。先王有事。恪謹天命。不敢違越。先王猶不敢常

安。不常其邑。于今五遷厥邦矣。今不承先王而遷。且不

知上天之斷絕我命。况謂其能從先王之大烈乎。詳此

言。則先王遷徙。亦必有稽卜之事。仲丁。河亶甲篇。逸不

可考矣。五邦。漢孔氏謂湯遷亳。仲丁遷囂。河亶甲居相。

祖乙居耿。并盤庚遷殷為五邦。然以下文。今不承于古。

文勢考之。則盤庚之前。當自有五遷。史記言祖乙遷邢。

或祖乙兩遷也。

薛氏曰。不遷故罔知天之斷命。則遷乃天欲求我命也。不遷故不克從先王之

烈。則遷乃欲紹復先王之業也。○陳氏經曰。命在天。而曰恪謹天命。天其求命。何也。古人以當然之理為命。而

不以或然之數為命。勅天之命。祈天求命。皆自己而言。之。使盤庚不遷都。而苟安于耿。民不聊生。國將滅亡。而

歸之命可乎。

若顛木之有由蘖。天其求我命于茲新邑。紹復先王之業。底綏四方。

顛。仆也。由。古文作皂。木生條也。顛木譬耿。由蘖譬殷也。

言今自耿遷殷。若已仆之木而復生也。天其將永我國  
家之命於殷。以繼復先王之業。而致安四方乎。魏氏曰。書

言由葉。由字。左傳註木。再萌芽謂之由。故云楚其復由。又昭八年。今在析木之津。猶將復由。韻書葉本作獻。今作枿。枿。槁木之餘也。馬氏云。顛木而肄生曰枿。○陳氏大猷曰。京師為諸夏本。國都定。則四方安矣。承天命。復祖業。綏四方。三者盤庚圖遷之本意。故史總述于篇首。

盤庚敷于民。由乃在位。以常舊服正法度。曰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王命衆悉至于庭。

敷。教服事。箴。規也。耿地。瀉鹵。墊隘。而有沃饒之利。故小民苦於蕩析離居。而巨室則總于貨寶。惟不利於小民。而利於巨室。故巨室不悅。而胥動浮言。小民眩於利害。

亦相與咨怨。間有能審利害之實。而欲遷者。則又往往為在位者之所排擊阻難。不能自達於上。盤庚知其然。故其教民。必自在位始。而其所以教在位者。亦非作為一切之法。以整齊之。惟舉先王舊常遷都之事。以正其法度而已。然所以正法度者。亦非有他焉。惟曰使在位之臣。無或敢伏小人之所箴規焉耳。蓋小民患瀉鹵墊隘。有欲遷。而以言箴規其上者。汝毋得遏絕。而使不得自達也。衆者。臣民咸在也。史氏將述下文盤庚之訓語。故先發此。陳氏大猷曰。遵故事。則人情不駭。達微辭。則人情不壅。此遷都之大綱。史特先舉之。

王若曰。格汝衆。予告汝訓。汝猷黜乃心。無傲從康。

若曰。非盡當時之言。大意若此也。汝猷黜乃心者。謀去汝之私心也。無與毋同。毋得傲上之命。從已之安。蓋傲上則不肯遷。從康則不能遷。二者所當黜之私心也。此雖盤庚對衆之辭。實爲羣臣而發。以敷民由在位故也。王氏曰。凡言若曰。或臣述上旨而代作。非其自言。或史撮大意。刪潤之。非其本言。○陳氏經曰。當謀去其傲上從康之心。傲上者。違王命而不肯從。從康者。懷久安而不爲後日慮。當時羣臣所以不遷其病根。在此二者。故直指其病而戒之。○陳氏梅叟曰。盤庚戒諭羣臣。惟汲汲於治其心耳。黜乃心。再見於首篇。末肩一心。申嚴於終篇。不宣乃心。恐迂乃心。不暨予同心。有戕在乃心。各設中于乃心。又條見於中篇。至于歷告朕志。敷心腹腎腸。無非開心諭之也。

古我先王。亦惟圖任舊人共政。王播告之脩。不匿厥指。王

用丕欽。罔有逸言。民用丕變。今汝聒聒起信險膚。予弗知乃所訟。

逸。過也。盤庚言先王亦惟謀任舊人共政。王播告之脩。則奉承于內。而能不隱匿其指意。故王用大敬之。宣化于外。又無過言以惑衆聽。故民用大變。今爾在內則伏小人之攸箴。在外則不和吉言于百姓。諛諛多言。凡起信於民者。皆險陂膚淺之說。我不曉汝所言。果何謂也。詳此所謂舊人者。世臣舊家之人。非謂老成人也。蓋沮遷都者。皆世臣舊家之人。下文人惟求舊一章。可見新安陳氏曰。民用丕變以前。謂先王時世家。舊人能安使上敬下化如此。下文責今世家不能然也。

非予自荒茲德。惟汝舍德。不惕予一人。予若觀火。予亦拙謀。作乃逸。

荒廢也。逸過失也。盤庚言非我輕易遷徙。自荒廢此德。

惟汝不宣布德意。不畏懼於我。我視汝情。明若觀火。我

亦拙謀。不能制命。而成汝過失也。  
新安陳氏曰。舍德。掩晦。遮蔽意。與不匿厥

指正相反。不惕一人。即傲上也。成乃安逸。即從康也。

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

紊亂也。綱舉則目張。喻下從上。小從大。申前無傲之戒。

勤於田畝。則有秋成之望。喻今雖遷徙勞苦。而有永建

乃家之利。申前從康之戒。

德。汝克黜乃心。施實德于民。至于婚友。丕乃敢大言。汝有積德。

蘇氏曰。商之世家大族。造言以害遷者。欲以苟悅小民

為德也。故告之曰。是何德之有。汝曷不去汝私心。施實

德于民。與汝婚姻僚友乎。勞而有功。此實德也。汝能勞

而有功。則汝乃敢大言曰。我有積德。曰。積德云者。亦指

世家大族而言。申前汝猷黜乃心之戒。  
蕭氏曰。言不欲

之虛名。遷則為安民之實德。○李氏杞曰。言不遷。似姑

息。若可以得虛譽。然民被水患而不救。豈實德乎。○林

氏曰。黜私心。而施實德。欲其愛人以德。而不以不遷之

姑息為愛也。○夏氏曰。先王時。汝祖父率民以遷。今汝

又率民遷。是世有積德及人也。○陳氏大猷曰。不遷則

徇人情。而患在後。雖若愛民。實害民也。遷則若拂人情。

而利在後。雖若勞民。實福民也。在位以使民不遷為有德於民。故戒之如此。此章總告以利。下二章分告以害。○新安陳氏曰。前言猷黜乃心。此言克黜乃心。是前言所謀為之者。今真能為之矣。所以贊其決也。

乃不畏戎毒于遠邇。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

戎。大昏強也。汝不畏沈溺大害於遠近。而憚勞不遷。如怠惰之農。不強力為勞苦之事。不事田畝。安有黍稷之

可望乎。此章再以農喻申言從康之害。

唐孔氏曰。惰農對上服田力穡。

而反言之。○林氏曰。此篇文勢大抵反覆辯論。皆相顧成文。既曰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又曰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既曰予若觀火。又曰。若火之燎于原。文雖渙散。而意則相屬。以是知盤庚之言。雖佶屈聱牙。不可遽曉。然反覆求之。於人情甚近也。

汝不和吉言于百姓。惟汝自生毒。乃敗禍茲究。以自災于厥身。乃既先惡于民。乃奉其恫。汝悔身何及。相時儉民。猶胥顧于箴言。其發有逸口。矧予制乃短長之命。汝曷弗告朕。而胥動以浮言。恐沈于眾。若火之燎于原。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則惟爾眾自作弗靖。非予有咎。

吉。好也。先惡為惡之先也。奉承。恫。痛。相視也。儉民。小民也。逸口。過言也。逸口尚可畏。况我制爾生殺之命。可不畏乎。恐。謂恐動之。以禍患。沈。謂沈陷之。於罪惡。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者。言其勢焰雖盛。而殄滅之不難也。靖。安。咎。過也。則惟爾眾自為不安。非我有過也。此章反復



辯論申言傲上之害

林氏曰。不導民以遷。而先不樂遷。民亦從之。是謂先惡。○陳氏大猷

曰。恫痛不急去之。乃奉而養之。猶安其危。利其菑之意。既先惡於始。又護疾於今。後雖悔之。身無及矣。○張氏

曰。毒曰自生。禍敗姦宄曰自災。言非自外來。皆汝自取之罪也。

遲任有言曰。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

遲任。古之賢人。蘇氏曰。人舊則習。器舊則敝。當常使舊

人。用新器也。今按盤庚所引。其意在人。惟求舊一句。而

所謂求舊者。非謂老人。但謂求人於世。臣舊家云耳。詳

下文意可見。若以舊人爲老人。又何侮老成人之有。張氏

曰。器惟新者。但以證人求舊爾。故下文繼以乃祖父。非以器喻新邑也。

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動用非罰。世選爾

勞。予不掩爾善。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作福

作災。予亦不敢動用非德。

胥。相也。敢。不敢也。非罰。非所當罰也。世。非一世也。勞。勞

于王家也。掩。蔽也。言先王及乃祖乃父。相與同其勞逸。

我豈敢動用非罰。以加汝乎。世簡爾勞。不蔽爾善。茲我

大享于先王。爾祖亦以功而配食於廟。先王與爾祖父

臨之在上。質之在旁。作福作災。皆簡在先王。與爾祖父

之心。我亦豈敢動用非德。以加汝乎。孔氏曰。古功臣配

食於廟。○陳氏大猷曰。配對也。大勳勞之人。方得配食。非遍及有功者。此

言與享。如周禮司勳。凡有功者。祭於大烝耳。盤庚總告羣臣。豈盡皆配享乎。○孫氏曰。前言胥及逸勤。則曰乃祖乃父。此與享。止曰乃祖。蓋逸勤不止一人。配享則非

有功之祖不與也。○新安陳氏曰。此以羣臣世有勲勞。當與國同休戚者感動之。乃申言前圖任舊人之意。

予告汝于難。若射之有志。汝無侮老成人。無弱孤有幼。各長于厥居。勉出乃力。聽予一人之作猷。

難言謀遷徙之難也。蓋遷都固非易事。而又當時臣民

傲上從康。不肯遷徙。然我志決遷。若射者之必於中。有

不容但已者。弱少之也。意當時老成孤幼。皆有言當遷

者。故戒其老成者不可侮。孤幼者不可少之也。爾臣各

謀長遠其居。勉出汝力。以聽我一人遷徙之謀也。

○新安陳氏曰。謀遷固難。然如射必志於中。有志者事竟成。則不沮於難矣。

無有遠邇。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厥善。邦之臧。惟汝眾。邦之

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罰。

用罪猶言為惡。用德猶言為善也。伐猶戮也。言無有遠

近親疎。凡伐死彰善。惟視汝為惡為善。如何爾。邦之善

惟汝眾用德之故。邦之不善。惟我一人失罰其所當罰

也。○陳氏大猷曰。死者刑之重。舉重故言死。○張氏曰。不從遷者罪也。從遷者善也。

凡爾眾。其惟致告。自今至于後日。各恭爾事。齊乃位。度乃

口。罰及爾身。弗可悔。

致告者使各相告戒也。自今以往。各敬汝事。整齊汝位。

法度汝言。不然。罰及汝身。不可悔也。○呂氏曰。其惟致告。當時所諭。惟造在

王庭者。故欲其轉相告語也。○孫氏曰。恭爾事。則無傲上。齊乃位。則無從康。度乃口。則無浮言。三者盤庚所深

戒也。○呂氏曰：三書反覆折難，須於包容處看其德量。於委曲訓誥處，看其恩意。於規畫纖悉處，看其措置。○林氏曰：使盤庚驅以刑罰而使之遷，誰敢違之。今其言乃若有所甚畏者，蓋得天下有道，得其民也。得其民者，得其心也。得其心，不過所欲與之聚爾。今之遷，惟欲聚民所欲而已。苟以勢力與臣民較，以失人心，雖能強之使遷，而民心已離矣。故寧為優游不忍之辭，開諭其心，使知吾之本意，既不失民之心，亦不害吾之遷。此盤庚所以為仁也。○陳氏大猷曰：世主之懦者，惟知徇人。事所當為，慮拂人情而輒阻。其果者，惟知徇己。事苟當為，遽拂人情而不恤。二者皆非也。盤庚內不失己，外不失人，所以為兩全歟。

### 盤庚中

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乃誥民之弗率，誕告用亶，其有衆咸造，勿褻在王庭。盤庚乃登進厥民。

作起而將遷之辭。殷在河南，故涉河。誕，大亶，誠也。咸造，

皆至也。勿褻，戒其毋得褻慢也。此史氏之言。蘇氏曰：民之弗率，不以政令齊之，而以話言曉之。盤庚之仁也。

呂氏曰：已離舊邦，未至新邑，則王庭蓋道路行宮。如周禮掌次是也。班次，臣在前，民在後，故升進其民於前而告之。

曰：明聽朕言，無荒失朕命。

荒，廢也。

嗚呼！古我前后罔不惟民之承保，是言感鮮以不浮于天時。

承，敬也。蘇氏曰：古謂過為浮，浮之言勝也。后既無不惟

民之敬，故民亦保后。相與憂其憂，雖有天時之災，鮮不

以人力勝之也。林氏曰：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罔不

惟民之承，憂民之憂也。保后胥感，民亦憂其憂也。

殷降大虐。先王不懷。厥攸作。視民利用。遷汝曷弗念我古。后之聞承。汝俾汝。惟喜康共。非汝有咎。比于罰。

先王以天降大虐。不敢安居。其所興作。視民利當遷而已。爾民何不念我。以所聞先王之事。凡我所以敬汝使

汝者。惟喜與汝同安爾。非爲汝有罪。比于罰而謫遷汝

也。臨川吳氏曰。先王以天降大害。不懷其居之故。其所

以起而遷者。視民所利而用遷也。汝民何不思念所

聞先后之事。我奉承汝者。蓋欲使汝共享喜樂安康之利。

予若籲懷。茲新邑。亦惟汝故。以丕從厥志。我所以招呼懷來。于此新邑者。亦惟以爾民蕩析離居之故。欲承汝俾汝康共。以大從爾志也。或曰。盤庚遷都。

民咨胥怨。而此以爲丕從厥志。何也。蘇氏曰。古之所謂

從衆者。非從其口之所不樂。而從其心之所不言。而同

然者。夫趨利而避害。捨危而就安。民心同然也。殷毫之

遷。實斯民所利。特其一時爲浮言搖動。怨咨不樂。使其

即安危利害之實。而反求其心。則固其所大欲者矣。臨

吳氏曰。民志本欲安其所居。所以不肯遷者。以苟目前之暫安。而不圖他日之久安。我所以招呼汝遷者。亦惟

汝故。將以大從爾民欲安之志。不遷。則舉國無安定之時。

今予將試以汝遷。安定厥邦。汝不憂朕心之攸困。乃咸大

不宣。乃心欽念。以忱動予一人。爾惟自鞠自苦。若乘舟。汝

弗濟。臭厥載。爾忱不屬。惟脊以沈。不其或稽。自怒曷瘳。

上文言先王惟民之承而民亦保后胥感今我亦惟汝故安定厥邦而汝乃不憂我心之所困乃皆不宣布腹心欽念以誠感動於我爾徒為此紛紛自取窮苦譬乘舟不以時濟必敗壞其所資今汝從上之誠間斷不屬安能有濟惟相與以及沈溺而已詩曰其何能淑載胥及溺正此意也利害若此爾民而罔或稽察焉是雖怨疾忿怒何損於困苦乎

臨川吳氏曰爾民不得安居此我心之憂而至於困者我憂爾民之憂而汝不憂我心之憂乃皆大不宣布其心欽敬思念以誠心動我爾惟苟安坐待水患之至是自取窮苦譬之乘舟者若遲滯不濟必臭敗所載之物從上之心間斷不屬則不能復濟惟相與以及沈溺而已利害若此汝不考察但自怨怒何能瘳乎言無益也

汝不謀長以思乃災汝誕勸憂今其有今罔後汝何生在上

汝不為長久之謀以思其不遷之災是汝大以憂而自勸也孟子曰安其危而利其災樂其所以亡勸憂之謂也。有今猶言有今日也。罔後猶言無後日也。上天也。今其有今罔後是天斷棄汝命汝有何生理於天乎。下文言迓續乃命于天蓋相首尾之辭。臨川吳氏曰上天也今日偷生後日必死

何能有生命於天乎

今予命汝一無起穢以自臭恐人倚乃身迓乃心

爾民當一心以聽上無起穢惡以自臭敗恐浮言之人倚汝之身迓汝之心使汝邪僻而無中正之見也。臨川吳氏

曰。言爾民既從我涉河矣。或有二心而遲滯。今予命汝專其一心。無再起穢惡。間其從上之心。以自致臭敗。恐人之浮言誑惑。偏倚汝之身。迂曲汝之心。使汝身心顛倒。利害昏迷。不知遷。則將有沈溺之禍。

予迓續乃命于天。予宣汝威。用奉畜汝衆。

我之所以遷都者。正以迎續汝命于天。予宣以威脅汝

哉。用以奉養汝衆而已。

臨川吳氏曰。言我今因水患未至之時而遷。是迓續爾命于天

而使汝更生也。我豈用威驅迫汝以遷乎。蓋欲汝得全其生爾。

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予丕克羞爾。用懷爾然。

神后先王也。羞養也。即上文畜養之意。言我思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人。我大克羞羞爾者。用懷念爾故也。

失于政。陳于茲。高后丕乃崇降罪疾。曰曷虐朕民。

陳久。崇大也。耿圯而不遷。以病我民。是失政而久于此也。高后湯也。湯必大降罪疾於我。曰。何爲而虐害我民。蓋人君不能爲民圖安。是亦虐之也。

汝萬民乃不生。生暨予一人猷同心。先后丕降與汝罪疾。曰曷不暨朕幼孫有比。故有爽德。自上其罰汝。汝罔能迪

樂生興事。則其生也厚。是謂生生。先后。泛言商之先王也。幼孫。盤庚自稱之辭。比。同事也。爽。失也。言汝民不能樂生興事。與我同心。以遷我。先后大降罪疾於汝。曰。汝何不與朕幼小之孫同遷乎。故汝有失德。自上其罰汝。汝無道以自免也。

古我先后既勞乃祖乃父汝共作我畜民汝有戕則在乃心我先后綏乃祖乃父乃祖乃父乃斷棄汝不救乃死既勞乃祖乃父者申言勞爾先也汝共作我畜民者汝皆爲我所畜之民也戕害也綏懷來之意謂汝有戕害在汝之心我先后固已知之懷來汝祖汝父汝祖汝父亦斷棄汝不救汝死也

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作丕刑于朕孫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

亂治也具多取而兼有之謂言若我治政之臣所與共天位者不以民生爲念而務富貝玉者其祖父亦告我

成湯作丕刑于其子孫啓成湯丕乃崇降弗祥而不赦也此章先儒皆以爲責臣之辭然詳其文勢曰茲予有亂政同位則亦對民庶責臣之辭非直爲羣臣言也按上四章言君有罪民有罪臣有罪我高后與爾民臣祖父一以義斷之無所赦也王氏曰先王設教因俗之善而導之反俗之惡而禁之方盤庚時商俗衰士大夫棄義即利故盤庚以具貝玉爲戒此反其俗之惡而禁之者也自成周以上莫不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故其俗皆嚴鬼神以經考之商俗爲甚故盤庚特稱先后與臣民之祖父崇降罪疾爲告此因其俗之善而導之者

也。問盤庚言其先王與其羣臣之祖父。若真有物在其上。降災降罰。與之周旋。從事日用之間者。竊謂此亦大槩言理之所在。質諸鬼神而無疑。爾而殷俗尚鬼。故以其深信者導之。夫豈亦真有一物耶。朱子曰。鬼神之理。聖人蓋難言之。謂真有一物固不可。謂非真有一物亦不可。若未能曉然見得。且缺之可也。○新安陳氏曰。神后言神靈在天。高后言功德崇高。與先后皆指先王之遷都者言之。大意言我不率民以遷。先王必罪我。汝不從上以遷。不特先王罪汝。汝之祖父亦禍汝矣。

嗚呼。今予告汝不易。永敬大恤。無胥絕遠。汝分猷念以相從。各設中于乃心。

告汝不易。即上篇告汝于難之意。大恤。大憂也。今我告汝以遷都之難。汝當永敬我之所大憂念者。君民一心。然後可以有濟。苟相絕遠而誠不屬。則殆矣。分猷者。分

君之所圖而共圖之。分念者。分君之所念而共念之。相從。相與也。中者。極至之理。各以極至之理存于心。則知遷徙之議為不可易。而不為浮言橫議之所動搖也。新安

陳氏曰。告汝不易。一說告汝于難之意。一說告汝者一定不易矣。永敬我之所大憂者。汝當以君之心為心。中者。人心同然之理。何待于設。正緣羣臣徇於私情之一偏。則中之理亡矣。汝不當偏為私已計。當分汝所謀所念。以從上。各設中理于心。則明見利害。自有不偏之準。在於胷中。不至於偏私矣。不設中于心。則人必倚汝身迂也。汝心也。

乃有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

乃有不善不道之人。顛隕踰越。不恭上命者。及暫時所



遇為姦為宄。劫掠行道者。我小則加以劓。大則殄滅之。無有遺育。毋使移其種于此新邑也。遷徙道路艱關。恐姦人乘隙生變。故嚴明號令以告勅之。

往哉生生。今予將試以汝遷。永建乃家。

往哉。往新邑也。方遷徙之時。人懷舊土之念。而未見新居之樂。故再以生生勉之。振起其怠惰。而作其趨事也。

試用也。今我將用汝遷。永立乃家。為子孫無窮之業也。

新安陳氏曰。生生。生養不窮之道也。末二句。應前今予將試以汝遷。安定厥邦。前以邦言。此以家言。互文見意。民惟邦本。本固邦寧。必民家永建。而後邦國安定也。

盤庚下

盤庚既遷。奠厥攸居。乃正厥位。綏爰有衆。

盤庚既遷新邑。定其所居。正君臣上下之位。慰勞臣民。

遷徙之勞。以安有衆之情也。此史氏之言。

曰。無戲怠。懋建大命。

曰。盤庚之言也。大命。非常之命也。遷國之初。臣民上下。

正當勤勞盡瘁。趨事赴功。以為國家無窮之計。故盤庚。

以無戲怠戒之。以建大命勉之。臨川吳氏曰。無戲。欲其敬事。無怠。欲其勤事。大

命。兼民命國命而言。建命。謂命雖在天。立之在我。使民有以遂其生。國有以求其作也。當時傲上從康。習於戲怠。未遷則以為憚。既遷則以為足。不復為自勉自立之計。故以此戒之。○新安陳氏曰。戲。即傲上。怠。即從康。戲怠。乃其故習。未遷則憚以為難。既遷則苟以為足。未必不謂不必更勉。而自可以求命矣。命雖在天。建立之在

我必懋勉而後能立大命。必無戲怠而後能懋勉。故首以無戲怠。橋其舊習而新其精神也。

今予其敷心腹腎腸。歷告爾百姓于朕志。罔罪爾衆。爾無共怒。協比讒言。予一人

歷盡也。百姓畿內民庶。百官族姓亦在其中。臨川吳氏曰。敷心腹

腎腸。謂無一不布露也。臣民雖既遷。盤庚猶慮其強從上令。非出本心。怨怒未忘。故明白洞達以釋其疑。○新安陳氏曰。朕志。下文所言是也。意前日浮言之徒。必有唱為事定後。有罪責之說者。故以此言釋衆疑。而絕謗也。讒也。

古我先王。將多于前功。適于山。用降我凶德。嘉績于朕邦。

古我先王。湯也。適于山。往于亳也。契始居亳。其後屢遷。

我湯欲多于前人之功。故復往居亳。按立政三亳。鄭氏

曰。東成臯。南鞞鞞。西降谷。以亳依山。故曰適于山也。降

下也。依山地高水下。而無河圯之患。故曰用下我凶德。

嘉績美功也。臨川吳氏曰。凶德。謂民受水患。適亳依山。自此民獲其吉。所以降其凶德。又成美功。

於我邦。謂湯由亳而興有天下也。○王氏啖曰。自此至用宏茲貴。言所以遷之意。以諭臣民也。自邦伯師長至篇終。既遷之後。言欲為之意。以望羣臣也。此所謂朕志也。

今我民用蕩析離居。罔有定極。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

今耿為河水圯壞。沈溺墊隘。民用蕩析離居。無有定止。

將陷於凶德而莫之救。爾謂我何故震動萬民以遷也。

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亂越我家。朕及篤敬。恭承民命。

用永地于新邑。

乃上天將復我成湯之德而治及我國家我與一二篤敬之臣敬承民命用長居于此新邑也

肆予冲人非廢厥謀弔由靈各非敢違卜用宏兹賁

冲童弔至由用靈善也宏賁皆大也言我非廢爾眾謀乃至用爾眾謀之善者指當時臣民有審利害之實以為當遷者言也爾眾亦非敢固違我卜亦惟欲宏大此大業爾言爾眾亦非有他意也蓋盤庚於既遷之後申彼此之情釋疑懼之意明吾前日之用謀略彼既往之傲情委曲忠厚之意藹然於言辭之表大事以定大業以興成湯之澤於是而益永盤庚其賢矣哉張氏曰盤庚非特不

廢人謀卜者鬼謀亦不敢違之是人謀鬼謀皆以為當遷○新安陳氏曰此篇如多于前功以下朱子本疑之如弔由靈宏兹賁等語實難曉姑依前註觀之可也

嗚呼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尚皆隱哉

隱痛也盤庚復歎息言爾諸侯公卿百執事之人庶幾皆有所隱痛於心哉臨川吳氏曰自此至篇終誥臣也新遷之民生理未復諸臣當惻然

憫痛愛護封殖之

予其懋簡相爾念敬我衆

相爾雅曰導也我懋勉簡擇導汝以念敬我之民衆也

朕不肩好貨敢恭生生鞠人謀人之保居敘欽

肩任敢勇也鞠人謀人未詳或曰鞠養也我不任好賄

之人。惟勇於敬民。以其生生爲念。使鞠人謀人之保居者。善則叙而用之。欽而禮之也。臨川吳氏曰。言我不任

之生生。俾貧富各保其居者。則任之敬之。

今我既羞告爾于朕志。若否罔有弗欽。

羞進也。若者。如我之意。即敬恭生生之謂否者。非我之意。即不肖好貨之謂。二者爾當深念。無有不敬我之言也。

無總于貨寶。生生自庸。

無。毋同。總。聚也。庸。民功也。此則直戒其所不可爲。勉其所當爲也。

式敷民德。永肩一心。

式。敬也。敬布爲民之德。永。任一心。欲其久而不替也。盤

庚篇終戒勉之意。一節嚴於一節。而終以無窮期之。盤

庚其賢矣哉。蘇氏曰。民不悅而猶爲之。先王未之有也。

祖乙圮於耿。盤庚不得不遷。然使先王處之。則動民而

民不懼。勞民而民不怨。盤庚德之衰也。其所以信於民

者未至。故紛紛如此。然民怨誹逆命。而盤庚終不怒。引

咎自責。益開衆言。反復告諭。以口舌代斧鉞。忠厚之至。

此殷之所以不亡而復興也。後之君子厲民以自用者。

皆以盤庚藉口。予不可以不論。臨川吳氏曰。用敷布其德於民。永久守此一心。

而不變也。始終不貳之謂一。○新安陳氏曰。前告衆民。後告羣臣。言庶幾皆有惻隱之仁心哉。新遷之民生。理未復。尤當視之。如傷。惻隱以愛之。我其懋簡相爾。爾當念我衆而不忘。敬我衆而不忽也。好貨之人。不能念敬我衆者也。我則不肖任之。敢於恭以生民。生而安養人者。能念敬我衆者也。我則叙欽之。今我既盡告爾。以朕之志。所順與否。敢恭所順者好貨。所否者也。汝當無不敬我言也。敬我之所否。而無總貨寶。申不肖好貨之戒也。敬我之所若。而以生自用。申敢恭生之訓也。爾其用敷爲民之德。而永肖一心焉。此篇始曰。歷告爾百姓于朕志。終曰。今我既羞告爾于朕志。若否。始以朕志告百姓。終以朕志告羣臣。明示一人之心。以通臣民。千萬人之心。告民以朕志者。以釋其疑懼之情。告臣以朕志者。欲其審好惡之辨。前日羣臣唱浮言。以惑民者。傲上從康。其病證也。具乃貝玉。其病根也。今雖已遷。而病證猶未退。病根猶未除。故始曰。無戲怠。以華傲上。從康之病證。終曰。不肖好貨。無總貨寶。使除具乃貝玉之病根。然後上能敬君命。下能仁民生。而可以永建國家。無窮之基矣。

### 說命上

說命。記高宗命傅說之言。命之曰。以下是也。猶蔡

仲之命。微子之命。後世命官制詞。其原蓋出於此。

上篇記得說命相之辭。中篇記說爲相進戒之辭。

下篇記說論學之辭。總謂之命者。高宗命說實三

篇之綱領。故總稱之。今文無。古文有問傳說版築亦讀書否。朱

子曰。不曾讀書。如何有說命三篇之文。○史記。高宗。盤庚弟。小乙之子也。各武丁。以夢得說於傅險中。遂以傅險姓之。號曰傅說。

王宅憂亮陰三祀。既免喪。其惟弗言。羣臣咸諫于王曰。嗚呼。知之曰明哲。明哲實作則。天子惟君萬邦。百官承式。王

言惟作命不言臣下罔攸稟令

亮亦作諒。陰。古作闇。按喪服四制。高宗諒陰三年。鄭氏

註云。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闇讀如鶉鷄之鷄。闇謂廬也。

即倚廬之廬。儀禮剪屏柱楣。鄭氏謂柱楣所謂梁闇是

也。宅憂亮陰。言宅憂於梁闇也。先儒以亮陰為信默不

言。則於諒陰三年不言為語復而不可解矣。君薨。百官

總已聽於冢宰。居憂亮陰不言。禮之常也。高宗喪父小

乙。惟既免喪而猶弗言。羣臣以其過於禮也。故咸諫之。

歎息言有先知之德者。謂之明哲。明哲實為法於天下。

今天子君臨萬邦。百官皆奉承法令。王言則為命。不言

則臣下無所稟令矣。

問諒陰以他經考之。皆以諒陰為信默。惟鄭氏獨以為凶廬。天子居

凶廬。豈合禮制。朱子曰。所引剪屏柱楣是兩事。柱音知主反。似是從手不從木也。蓋始者戶北向。用草為屏不

剪其餘。至是改而西向。乃剪其餘草。始者無柱與楣。簷

著於地。至是乃施短柱及楣以柱其楣。架起其簷。令稍

高而下。可作戶也。梁闇未詳古定制如何。不敢輒為之

說。但假使不如鄭說。亦未見天子不可居廬之法。○陳

氏雅言曰。此羣臣進戒高宗之辭。知之曰明哲。明哲實

作則。此言有德者之為法於天下也。天子惟君萬邦。百

官承式。此言有位者之為法於百官也。王言惟作命。不

言臣下罔攸稟令。此言高宗既有明哲之德。固可作則

於天下。又居天子之位。宜為式於百官也。於是而言則

為命。奈之何。可不言哉。上言天子是泛說。下言王方是

指言高宗

王庸作書以誥曰。以台正于四方。台恐德弗類。茲故弗言。

恭默思道。夢帝賚予良弼。其代予言。

庸用也。高宗用作書告諭羣臣以不言之意。言以我表正四方。任大責重。恐德不類于前人。故不敢輕易發言。而恭敬淵默。以思治道。夢帝與我賢輔。其將代我言矣。蓋高宗恭默思道之心。純一不二。與天無間。故夢寐之間。帝賚良弼。其念慮所孚。精神所格。非偶然而得者也。朱子曰。高宗夢傳說。分明有箇傳說在那裏。高宗却不。知所以夢見。亦是朕兆先見者如此。○高宗夢傳說。據此。則是真有箇天帝與高宗對曰。吾賚汝以良弼。今人。但以主宰說。帝謂無形容。恐也不得。若世間所謂玉皇大帝。恐亦不可。又曰。夢之事。只說到感應處。高宗夢帝。賚良弼。必是夢中有帝賚之。不得說無此事。只是天理。亦不得。○程子曰。夢說之事。是傳說之感。高宗。高宗感。傳說。高宗只思得聖賢之人。須是聖賢之人。方始應其。感。若傳說非聖賢。自不相感。如今人卜筮。著在手。事在。未來。吉凶在書策。其卒三者必合矣。使書策之言不合。

於理則自不驗。高宗至誠思得賢相。寤寐不忘。故兆朕。先見於夢。如常人夢寐間事。有先得者多矣。亦何足怪。問高宗往求說耶。說來入夢耶。曰。譬懸鏡於此。有物必照。亦非鏡往照物。亦非物來入鏡。大抵人心虛靈。善不。善必先知之。○張子曰。高宗夢傳說。先見容貌。此是最。神。○張氏文蔚曰。誠心求賢。寤寐不忘。此心足以合上。天生賢之心矣。高宗之心。有以合上天生賢之心。上天。之心得不應高宗求賢之心。○陳氏經曰。至誠之道。可。以前知。高前有董五經。隱者也。伊川聞其名。特往造焉。至中途遇之。曰。君非程先生乎。先生欲來。信息甚大。尹。子問於伊川。伊川曰。靜則自明。觀此則高宗夢說之事。不誣矣。然此不可以常情拘。常事論也。有高宗。有傳說。則可。君非高宗。臣非傳說。而效其所為。必有以私意用。人。不合於公論者。若漢文以夢得鄧通。光武以讖得王。梁。豈足憑哉。○陳氏雅言曰。天之生賢。將欲以用世。而。高宗求賢之心。能合上天生賢之心。賢之處世。將欲以。得君。而高宗求賢之心。又能合賢人用世之心。

乃審厥象。俾以形旁求于天下。說築傳巖之野。惟肖。

審詳也。詳所夢之人。繪其形象。旁求于天下。旁求者求之非一方也。築居也。今言所居猶謂之卜築。傅巖在虞號之間。肖似也。與所夢之形相似。

### 爰立作相。王置諸其左右。

於是立以為相。按史記高宗得說與之語。果聖人。乃舉以為相。書不言。省文也。未接語。而遽命相。亦無此理。置諸左右。蓋以冢宰兼師保也。荀卿曰。學莫便乎近其人。置諸左右者。近其人以學也。史臣將記高宗命說之辭。先叙事始如此。新安陳氏曰。王置諸左右。蓋不徒相之。而必親近之也。

### 命之曰。朝夕納誨。以輔台德。

此下命說之辭。朝夕納誨者。無時不進善言也。孟子曰。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與間也。惟大人為能格君心之非。高宗既相說。處之以師傅之職。而又命之朝夕納誨。以輔台德。可謂知所本矣。呂氏曰。高宗見道明。故知頃刻不可無賢人之言。新安胡氏曰。相業莫大於輔君德。高宗命相。未及他事。而責之以納誨。輔德為第一義。真知本之論矣。蓋其思道精。見道明。又素學於甘盤。而有得。故其言如此。

若金。用汝作礪。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歲大旱。用汝作霖雨。

三日雨為霖。高宗託物以喻望說納誨之切。三語雖若一意。然一節深一節也。王氏曰。作礪。使成已。舟楫。使濟難。霖雨。使澤民。



啓乃心沃朕心

啓開也。沃灌漑也。啓乃心者開其心而無隱。沃朕心者

漑我心而厭飫也。陳氏大猷曰。相業莫要於輔德。輔德莫切於格心。格心之道非可外求。惟

以心格心。啓開而發之也。沃灌而入之也。如渴之沃漿。神受心領而入之深也。○新安陳氏曰。高宗命說之初

已有渴教之意。今欲遂沃其渴教之心。說果開誠心以進言。高宗心相孚。必有如土受水之沃。如所謂江海

之浸。膏澤之潤。渙然外釋。怡然理順者矣。○陳氏雅言曰。金而非礪。則無以成器。此望於說者切矣。而猶未也。

巨川而非舟楫。則無以濟險。此望於傳說者加切矣。而所及猶有限也。至大旱而非霖雨。則民無以為食。望於

傳說者至是愈至矣。傳說當何如而慰高宗之望哉。當啓其心而無隱。沃君心而厭飫。蓋是時高宗於傳說謂

若大旱之望霖雨。有渴教之意也。必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以遂沃其渴教之心。飲之一辭。有若土壤之焦而受

江河之潤。欲其漸涵浸漬而入。蓋言而不倦。而聽之者神領心受而入之深也。

若藥弗瞑眩厥疾弗瘳若跣弗視地厥足用傷

方言曰。飲藥而毒。海岱之間謂之瞑眩。瘳愈也。弗瞑眩

喻臣之言不苦口也。弗視地喻我之行無所見也。王氏

已之有失。非說之苦口不能藥。已之不明。非說之開導不能行。○呂氏曰。又恐說視已為成德。無以扶持之。故

譬如跣足之人。不視地。則為物所傷。此高宗倚說為兩耳目。一時不可無說也。○陳氏經曰。受苦口之言。免妄

行之害。皆有望於說

惟暨乃僚罔不同心以匡乃辟俾率先王迪我高后以康

兆民

匡正率循也。先王商先哲王也。說既作相。總百官。則卿

士而下皆其僚屬。高宗欲傳說暨其僚屬同心正救。使

循先王之道。蹈成湯之迹。以安天下之民也。陳氏雅言曰。相臣之

職。下統百官。上佐天子。高宗之於傳說。不特望其以已。正君。而又望其暨百僚同心。以正君者。誠以君德之進

退。係乎羣臣之賢否。苟小人衆。則說雖賢。亦無以獨成。正君之功。故謂之暨乃僚罔不同心者。欲其擇羣才以

居庶職。則道同德合。庶能左右輔弼。交脩不逮。以正其君。然而正君之道。當何如哉。亦惟使循先王之道。蹈成

湯之迹。以安天下之民而已。夫成湯之創業垂統。所以遺後嗣者。至矣。後世之君。莫不遵守之。故高宗之命。傳

說。先之以俾率先王。而後言迪我高后者。與君牙所謂用奉若于先王。以對揚文武之光命同也。成湯之迹。商

之後。先王能迪蹈之。故高宗欲傳說使其率先王。以迪高后也。能使其君率先王。以迪高后。以康兆民。則安民之

道盡。而匡君之道亦盡。

### 嗚呼。欽予時命。其惟有終。

敬我是命。其思有終也。是命。上文所命也。新安陳氏曰。即相亦惟終

之意。

### 說復于王曰。惟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后克聖。臣不命

### 其承疇。敢不祇若王之休命。

答欽于時命之語。木從繩喻后從諫。明諫之決不可不

受也。然高宗當求受言於已。不必責進言於臣。君果從

諫。臣雖不命。猶且承之。况命之如此。誰敢不敬順其美

命乎。新安陳氏曰。主聖臣直。導人使諫。在德不在言。君

憂百川之不歸。君無聖德。必無從諫之實。雖命之亦不

諫。如器既滿。水將焉入。高宗以納誨輔德為命。如命相

之大本。說以從諫克聖復命。尤知致君之大本也。○陳氏雅言曰。高宗之命。傳說托物以喻其意。故傳說之復

高宗。亦托物以進其辭。謂君之從諫而聖。猶木之從繩而正也。木之生。豈生而皆正。惟從繩則無不正。君之德。

豈生而皆聖。惟從諫。則無不聖。傳說於此。將進其中篇。陳戒之辭。故先說此。以廣其從諫之量。從諫者。人君作聖之功。人臣進言之機也。高宗欲資之於人。故以納誨責其臣。傳說使反求諸已。故以從諫之道望其君。納誨者。人君之職。從諫者。人君之道也。

### 說命中

### 惟說命總百官

說受命總百官。冢宰之職也。

乃進于王曰。嗚呼。明王奉若天道。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亂民。

后王。天子也。君公。諸侯也。治亂曰亂。明王奉順天道。建邦設都。立天子諸侯。承以大夫師長。制為君臣上下之

禮。以尊臨卑。以下奉上。非為一人逸豫之計而已也。惟

欲以治民焉耳。孫氏曰。后王君公。皆有君道。故曰樹。大

大夫師長。以承之。大夫以下。官各有長。故曰師長。武

夷熊氏曰。明王奉若天道。至惟以亂民。至哉斯言。千萬

世為人君者之龜鑑也。桀惟不知此。而湯有鳴條之師。

紂惟不知此。而武有孟津之會。師曠言於晉侯曰。天之

愛民甚矣。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以從其淫。而棄天地

之性。為人君者。聞斯言。可以悚然懼矣。○新安陳氏曰。

說初見高宗。上篇所言。只及大略。至是乃詳及為君立

政之道。始望君從諫。自此以下。至事神則難。乃其進諫

之綱領條目也。○陳氏雅言曰。奉若天道。孔疏以為象

天以設官。其說穿鑿不足取。集傳又無明白訓釋。大意

謂天生民。而不能以自治。故立之君。君奉天。而不能以

獨治。故任之臣。建邦設都。立天子諸侯。承以大夫師長。

分地而居之。分職而任之者。非欲以天下奉一人。而使

為逸豫之計也。惟欲以一人治天下。而使之亂民焉耳。

下文憲天聰明。以至事神則

難。方是詳及為君治民之道

惟天聰明惟聖時憲惟臣欽若惟民從乂

天之聰明無所不聞無所不見無他公而已矣人君法

天之聰明一出於公則臣敬順而民亦從治矣呂氏曰高宗已

造明哲之地若火然泉達故說欲廣充高宗之明哲必

憲天之聰明而後已也○陳氏大猷曰始告以從諫則

聖欲其取人為善也此告以惟聖憲天欲其與天合德

也取人為善固可成性必與天合德始可以言聖可謂

善責難於君矣○新安陳氏曰憲天聰明則君與天一

臣民之心均此天理自有不容違者此四句因上文而

申言之

惟口起羞惟甲冑起戎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王惟戒茲允茲克明乃罔不休

言語所以文身也輕出則有起羞之患甲冑所以衛身

也輕動則有起戎之憂二者所以為己當慮其患於人

也衣裳所以命有德必謹於在笥者戒其有所輕予干

戈所以討有罪必嚴於省躬者戒其有所輕動二者所

以加人當審其用於己也王惟戒此四者信此而能明

焉則政治無不休美矣朱子曰口非欲起羞而出言不

禦戎而出謀不當則反足以起戎衣裳在笥易以與人

則不可不謹干戈討有罪則因以省躬四句皆是審底

意○呂氏曰此憲天聰明之條目也上二事人加於我

者不可不防下二事我加於人者不可不省四者皆聰

明之發用也知羞戎於未起之前知衣裳干戈於在笥

其聰明蔽於私欲而不與天相似也克明則庶幾於天

之聰明矣○陳氏大猷曰信於此能明其所當用乃無

惟治亂在庶官。官不及私昵，惟其能。爵罔及惡德，惟其賢。

庶官，治亂之原也。庶官得其人則治，不得其人則亂。王

制曰：論定而後官之，任官而後爵之。六卿百執事，所謂

官也。公卿大夫士，所謂爵也。官以任事，故曰能。爵以命

德，故曰賢。惟賢惟能，所以治也。私昵惡德，所以亂也。○

按古者公侯伯子男爵之於侯國，公卿大夫士爵之於

朝廷。此言庶官，則爵為公卿大夫士也。○吳氏曰：惡德

猶凶德也。人君當用吉士，凶德之人，雖有過人之才，爵

亦不可及。呂氏曰：官爵及私惡，是蔽於私意，非憲天聰

聰明者莫如聖，聖則聰明與天一，而臣民莫敢不敬順矣。然世之聰明者多明於人而暗於己，故必先自治。然

後可以治人，自惟口起羞，至乃罔不休。聰明之見於脩己者也。自惟治亂至，惟其賢聰明之見於用人者也。

### 慮善以動，動惟厥時。

善當乎理也。時措之宜也。慮固欲其當乎理，然動非

其時，猶無益也。聖人酬酢斯世，亦其時而已。王氏曰：事

非時所宜者，善如裘葛之良，時如寒暑之時，時非葛裘雖善何施，惟未動審於慮善，將動審於時宜，然後事順

理而當其可矣，不顧可否，于時而動，非聰明也。

### 有其善，喪厥善；矜其能，喪厥功。

自有其善，則已不加勉，而德虧矣。自矜其能，則人不效

力，而功墮矣。

### 惟事事，乃其有備；有備無患。

惟事其事乃其有備。有備故無患也。張氏曰。修車馬備器械。事乎兵事。則兵有其備。故外侮不能為之憂。簡稼器。修稼政。事乎農事。則農有其備。故水旱不能為之害。所謂事事有備無患者如此。

### 無啓寵納侮無恥過作非

毋開寵幸而納人之侮。毋恥過誤而遂已之非。過誤出

於偶然。作非出於有意。新安陳氏曰。啓寵納侮。即女子

則無過矣。恥過而作非。則遂非而為惡矣。本只無心之過。反成有心之惡。

### 惟厥攸居政事惟醇

居止而安之義。安於義理之所止也。義理出於勉強。則

猶二也。義理安於自然。則一矣。一故政事醇而不雜也。

朱子曰。伊尹傳說之言。雖為告君而發。然人人皆可玩味。無不切於己者。○陳氏雅言曰。此篇以憲天聰明為一篇綱領。此皆推言其用。工之地。慮善以動。動性厥時。戒其妄動。則必至於有失。非憲天之聰明也。有其善。喪厥善。矜其能。喪厥功。戒其自滿。則必至於招損。非憲天之聰明也。惟事事乃其有備。有備無患。此欲其能思患預防。不思患預防。則蔽於淺近。非憲天之聰明也。無啓寵納侮。無恥過作非。此欲其無溺愛徇己。或溺愛徇己。則縱於私欲。非憲天聰明也。於此數者。能隨事而致其戒。則聰明之用與天為一。可謂聖矣。然其本則又在於人主之一心。能先正其心。而安於義理之所止。則政之所行醇而不雜。自無數者之失矣。傳說戒高宗。可謂至矣。而又必總結之。惟厥攸居。誠以君者政事之根本。君心正而事無不正。

### 黷于祭祀時謂弗欽禮煩則亂事神則難

祭不欲黷。黷則不敬。禮不欲煩。煩則擾亂。皆非所以交

鬼神之道也。商俗尚鬼。高宗或未能脫於流俗。事神之禮必有過焉。祖已戒其祀無豐昵。傳說蓋因其失而正

之也。

陳氏曰。黷祀將以為飲。不知反所以為不飲。黷煩皆以為善而為之。而乃陷於不善。非禮之禮也。○新安陳氏曰。事神則難以上。皆憲天聰明之事。事物皆有其天然至當之理。惟聰明者能盡之。苟加一毫損益。即是私意。非天之聰明矣。

王曰。旨哉說。乃言惟服。乃不良于言。予罔聞于行。

旨美也。古人於飲食之美者。必以旨言之。蓋有味其言也。服行也。高宗贊美說之所言。謂可服行。使汝不善於言。則我無所聞而行之也。蘇氏曰。說之言譬如藥石。雖散而不一。然一言一藥。皆足以治天下之公患。所謂古

之立言者

說拜稽首曰。非知之艱。行之惟艱。王忱不艱。允協于先王。成德。惟說不言有厥咎。

高宗方味說之所言。而說以為得於耳者。非難行於身者為難。王忱信之亦不為難。信可合成湯之成德。說於是而猶有所不言。則有其罪矣。上篇言后克聖。臣不命其承。所以廣其從諫之量。而將告以為治之要也。此篇言允協先王成德。惟說不言有厥咎。所以責其躬行之實。將進其為學之說也。皆引而不發之義。

朱子曰。南軒云。非知之艱。行之惟艱。此特傳說告高宗耳。蓋高宗舊學甘盤於義理。知之亦多。故知得這說。若常人則須以致知為先也。

此等議論儘好。○南軒張氏曰。孔子觀上世之化。曰大哉。知乎。雖堯舜之民。比屋可封。亦能使之由之而已。知者。聖凡之分也。豈可云易乎哉。傅說之告高宗。高宗蓋知之者。恭默思道。夢帝賚予良弼。非知之明哲者有此乎。故君奭篇言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而未及乎傅說。蓋發高宗之知者。甘盤也。說故告之以雖已知之。此非艱也。貴於身親實履之耳。此為已知者言也。若高宗未克知之。而告之曰。知之非艱。則說為失言矣。○西山真氏曰。忱誠也。使高宗以誠為主。何患於行乎。○李氏曰。高宗望說以有言。而說勸高宗以力行。○陳氏經曰。未知。則知之為難。既知。則行之為難。高宗明哲如此。不患不知。患行之不力耳。知而不行。是亦徒知。以至誠行之。不見其難矣。○新安陳氏曰。說之意以為王能行而說不言。則答在說。說已言。而王不行。則答在王。不在說也。上篇復君以從諫。此則責君以行言。必實見於行。而後始不為徒從也。又按知對行言。古所未發。自傅說始發之。而後致知力行。為萬世學者為學之法程。觀南軒復文公說知字如此其重。而文公稱賞其說如此。則可見矣。○陳氏雅言曰。知之非艱。行之惟艱。此謂能行者而言也。知行兩言。王能誠信之。行亦非難。此謂能行者而言也。知行兩

盡信可合於成湯之成德矣。蓋高宗舊學於甘盤。明哲作則。恭默思道。知之有素矣。當其望說以有言。而說則勸之以力行。知之而不能行。則義理雖聞於人。而與我猶二也。知之而能行。則義理斯得於已。而與我為一矣。

### 說命下

碧梧馬氏曰。前篇訪以政事。故說以學對。此篇訪以學。故說以學對。

王曰。來汝說。台小子舊學于甘盤。既乃遜于荒野。入宅于河。自河徂亳。暨厥終罔顯。

甘盤。臣名。君奭言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遜。退也。高宗言我小子舊學於甘盤。已而退于荒野。後又入居于河。自河徂亳。遷徙不常。歷敘其廢學之因而歎其學終無所顯明也。無逸言高宗舊勞于外。爰暨小人。與此相應。國語亦謂武丁入於河。自河徂亳。唐孔氏曰。高宗為王



子時其父小乙欲其知民之艱苦故使居民間也。蘓氏

謂甘盤遜于荒野以台小子語脉推之非是。朱子曰予

于甘盤既乃遜于荒野東坡解作甘盤遜于荒野據其

看只是高宗自言觀上文曰予小子可見但不知當初

高宗因甚遜于荒野不知甘盤是甚樣人是學箇甚麼

今亦不敢斷但據文義疑是如此兼無逸云高宗舊勞

于外亦與此相應想見高宗三年不言恭默思道未知

所發又見世間未有箇人強得甘盤所以思得大賢如

傳說高宗若非傳說想不能致當日之治傳說若非高

宗亦不能有所為故曰惟后非賢不乂惟賢非后不食

言必相

須也

爾惟訓于朕志若作酒醴爾惟麴蘖若作和羹爾惟鹽梅

爾交修予罔予棄予惟克邁乃訓

心之所之謂之志邁行也范氏曰酒非麴蘖不成羹非

鹽梅不和人君雖有美質必得賢人輔導乃能成德作

酒者麴多則太苦蘖多則太甘麴蘖得中然後成酒作

羹者鹽過則鹹梅過則酸鹽梅得中然後成羹臣之於

君當以柔濟剛可濟否左右規正以成其德故曰爾交

修予爾無我棄我能行爾之言也孔氏曰交者非一之

義陳氏大猷曰訓志猶云格心○陳氏經曰中篇說謂

患高宗之不能行不患臣之不能言此篇高宗謂患

說之不能言不患我之不能行○蘇氏曰麴蘖鹽梅和

而不同也○林氏曰交修者剛柔可否相濟以輔予之

不逮也○新安陳氏曰此高宗因說行之惟艱之言而許之以能行其言也

說曰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學于古訓乃有獲事不師古

以克求世匪說攸聞

求多聞者資之人。學古訓者反之已。古訓者古先聖王之訓。載修身治天下之道。二典三謨之類是也。說稱王而告之曰。人求多聞者。是惟立事。然必學古訓。深識義理。然後有得。不思古訓而能長治久安者。非說所聞。甚言無此理也。○林氏曰。傳說稱王而告之。與禹稱舜曰。

帝光天之下。文勢正同。

朱子曰。而今人只管說治心脩身。若不見這箇理。心是如何地。

治身是如何地脩。若如此說。資質好。便養成箇無能底人。資質不好。便都執縛不住了。傳說曰。學于古訓。至匪說攸聞。蓋聖賢說出道理。在裏必學乎此。後可以有得。經籍古人言學字方自說命始有。○呂氏曰。學問之博。貴有實用。非徒為觀美也。大而建立大經。經綸大業。彌綸大化。至於贊天地化育。皆所謂建事也。此所謂有用之學。否則所聞雖多。亦奚以為。○西山真氏曰。大學之道。自格物致知。推而至於治國平天下。蓋致知所以明

理。理明。則見諸行事者。舉而措之耳。此求多聞見事之意也。古者學與事為一。故精義所以致用。利用所以崇德。本末非二致也。後世學與事為二。故求道者以政事為粗迹。任事者以講學為空言。不知天下未嘗有無理之事。無事之理。老莊言理而不及事。是有無事之理也。管商言事而不及理。是有無理之事也。深味傳說之言。則古先聖王之正傳。可以識矣。○王氏曰。求多聞而不惟古訓是式。則是非無所考正。而所聞愈惑矣。○陳氏雅言曰。自此以下。乃傳說論學之辭。古人言學。自傳說君臣始。王者傳說稱其君之辭。所以起其君之聽也。蓋求多聞者。建事之本。而學古訓者。明理之要。欲建事而非多聞之求。則所知有限。固不足以立事。既能多聞而非古訓之學。則擇而不精。亦安保其無失哉。此建事者。不徒貴於多聞。而尤貴於學古也。

惟學遜志。務時敏。厥修乃來。允懷于茲。道積于厥躬。

遜。謙抑也。務。專力也。時敏者。無時而不敏也。遜其志。如有所不能。敏於學。如有所不及。虛以受人。勤以勵已。則

其所修如泉始達源源乎其來矣。茲此也。篤信而深念乎此。則道積於身。不可以一二計矣。夫修之來。來之積。

其學之得於已者如此。

朱子曰。遜順其志。捺下這志。入那事中。子細低心。下意與他理。

會。若高氣不伏。以為無緊要。不能入細理會得。則其修。

亦不來矣。既遜其志。又須時敏。若似做不做。或作或輟。

亦不濟事。須是遜志。又務時敏。則厥修乃來。為學之道。

只此二端而已。又戒以允懷于茲二者。則道乃積于厥。

躬。積者。來得件數多也。○李氏曰。為學之道。常以卑遜。

自下為心。以能問不能。以多問寡。有若無。實若虛。遜志。

之謂也。○呂氏曰。為學之初。先要虛心。下氣。方能受天。

道不篤。則所脩雖來。亦不堅凝。惟允懷于此。篤信不忘。

則來者積聚不散。來。如日知其無積。如月無忘其所。

能也。○新安陳氏曰。驕與怠。最害於學。驕則志盈。善不。

可入。怠則志惰。功不可進。學不謙卑。退遜。則無以為入。

門。一於謙退。而不務時敏。則又不能進步。遜。則不驕。敏。

則不怠。遜。而濟以敏。厥修所以來也。道我。所固有。非自。

外來。來云者。如斯仁至矣之謂也。積云者。如由有諸已。

之信。而進於充實之美也。○陳氏雅言曰。厥修乃來。是。

遜志時敏之效。道積厥躬。是允懷于茲之效。修之來。來。

之積。其功效雖有淺深之不同。然合而言之。則皆自學。

也。事也。

### 惟敦學半。念終始。典于學。厥德修罔覺。

敦。教也。言教人居學之半。蓋道積厥躬者。體之立。敦學。

于人者。用之行。兼體用。合內外。而後聖學可全也。始之。

自學。學也。終之。教人。亦學也。一念終始。常在於學。無少。

間斷。則德之所脩。有不知其然而然者矣。或曰。受教亦。

曰敦。敦於為學之道。半之。半須自得。此說極為新巧。但。

古人論學。語皆平正的實。此章句數非一。不應中間一。

語獨爾巧險。此蓋後世釋教機權。而誤以論聖賢之學

也。朱子曰。惟敦學半。蓋已學既成。居于人上。則須教人。自學者。學也。而教人者。亦學也。蓋初學得者。是半。既

所以學者。學也。終之所以教人者。亦學也。自學教人。無

非是學。自始至終。日日如此。忽不自知其德之修也。又

曰。傅說此段說為學工夫極精密。伊尹告太甲者極痛

切。○因說敦學半。或舉葛氏解云。傅說與王說。我教你

者。只是一半事。那一半要你自去行取。故謂之終始。曰。

近見喻子才跋某人說命解後。亦引此說。呂伯恭亦如

此說。某舊為同安簿時。學中一士子作書義如此說。見

他說得新巧。大喜之。先說王人求多聞。後面說得監于

先王成憲。其末無愆。數語是平正實語。不應中間翻空

一句如此深險。如敦得一半。不成那一半。掉放冷處。教

他自得。此語全似渾語。五通仙人問佛六通如何。是那

一通。那一通便是妙處。且如學記引此。亦只依古註。○

西山真氏曰。曰終始。不曰始終。學無止法也。上言道之

積。下言德之修。以理之共。由言之。謂之道。以理之自得

言之。謂之德。非有二也。○任氏曰。修乃來者。可見。修罔

覺者不可見。惟其有可見之功。此厥修之進於乃來。惟

其無可見之迹。此德修之妙於罔覺。○陳氏雅言曰。自

學。學之半也。教人。亦學之半也。能自學而不能教人。則

### 監于先王成憲其求無愆

憲法愆過也。言德雖造於罔覺。而法必監于先王

成法者。子孫之所當守者也。孟子言遵先王之法而過

者。未之有也。亦此意。張氏曰。監先王成憲。欲高宗以湯

則德盛矣。必監先王成憲。始能無愆。何耶。蓋先王之道

德法度。皆成憲之所在。歷萬世而無弊者也。佛老之學

其疑神坐忘。亦幾於德修罔覺者矣。惟不知監先王成

德。是以流弊不可勝救。○呂氏曰。無愆。德之至難也。舜德盛矣。臯陶惟曰罔愆而已。○陳氏經曰。自遜志至典學。乃學之次序。監先王成憲。乃學之準的。

### 惟說式克欽承。旁招俊乂。列于庶位。

式。用也。言高宗之德。苟至於無愆。則說用能敬承其意。

廣求俊乂。列于衆職。蓋進賢雖大臣之責。然高宗之德。

未至。則雖欲進賢。有不可得者。

彭氏曰。大臣以已事君。不若以天下之賢事君。

一相得其人。則天下之賢兼收並蓄。庶位皆得其人。○陳氏大猷曰。君莫大於務學以進德。相莫大於爲君以

求賢。○武夷熊氏曰。嘗讀孟子謂湯執中。立賢無方者。今觀商書。一則曰敷求哲人。二則曰旁招俊乂。伊尹萊

朱巫賢傳說諸大臣。非以其親。以其賢也。主於賢。則有德是視。故不間親。主於親。則未必皆賢。且妨天下之賢

路矣。信矣。立賢無方。爲不易之中道。○陳氏雅言曰。爲君之道。莫大於法祖訓。以行其政。爲相之道。莫大於求

賢才。而任之職。然必君德脩。而后相職舉。蓋人君之德。苟未至於無愆。則惑於聲色。而便辟之臣得志。惑於貨利。而聚斂之臣得志。相臣雖欲招俊乂而用之。其可得乎。故進賢之責。雖在於相。而用舍之權。則在於君。君德之脩替。乃賢才進退之所係。此欽承之言。必繼於無愆之後。而旁招之語。特爲欽承而發也。歟。

### 王曰。嗚呼。說四海之內。咸仰朕德。時乃風。

風。教也。天下皆仰我德。是汝之教也。

### 股肱惟人。良臣惟聖。

手足備而成人。良臣輔而君聖。高宗初以舟楫霖雨爲

喻。繼以麴蘖鹽梅爲喻。至此又以股肱惟人爲喻。其所

造益深。所望益切矣。

新安陳氏曰。高宗潛默之久。一旦舉說而相之。風聲所動。四海仰德。

然非輔君作聖。則無以慰人心之仰。說始告君以從諫。則聖。惟聖時憲。是臣以聖期待其君。今高宗語說以良

臣惟聖。是君亦  
以聖自期待矣

昔先正保衡作我先王。乃曰。予弗克俾厥后惟堯舜。其心  
愧恥。若撻于市。一夫不獲。則曰。時予之辜。佑我烈祖。格于  
皇天。爾尚明保予。罔俾阿衡。專美有商。

先正先世長官之臣。保安也。保衡猶阿衡。作興起也。撻  
于市。恥之甚也。不獲。不得其所也。高宗舉伊尹之言。謂  
其自任如此。故能輔我成湯。功格于皇天。爾庶幾明以  
輔我。無使伊尹專美於我商家也。傳說以成湯望高宗。  
故曰。協于先王成德。監於先王成憲。高宗以伊尹望傳  
說。故曰。罔俾阿衡。專美有商。  
陳氏大猷曰。尹在畎畝。則  
欲使君為堯舜之君。民為

堯舜之民。其自任之重如此。說起版築為相。述與尹同。  
則其自任不可不與尹同。○周子曰。伊尹恥其君之不  
及堯舜。一夫不獲。則曰。時予之辜。學者當志伊尹之所  
志。○西山真氏曰。學者口不可一日不誦此言。心不可  
一日不存此念。

惟后非賢不乂。惟賢非后不食。其爾克紹乃辟于先王。未  
綏民說拜稽首曰。敢對揚天子之休命。

君非賢臣。不與共治。賢非其君。不與共食。言君臣相遇  
之難如此。克者。責望必能之辭。敢者。自信無慊之辭。對  
者。對以已揚者。揚於衆。休命。上文高宗所命也。至是高  
宗以成湯自期。傳說以伊尹自任。君臣相勉勵如此。異  
時高宗為商令王。傳說為商賢佐。果無愧於成湯伊尹。

也宜哉

朱子曰。伊尹告太甲。便與傳說告高宗不同。伊尹之言。諄切懇到。蓋太甲資質低。不得不然。若

高宗則無許多病痛。所謂饋于祭祀。時謂弗欽之類。不過此等小事爾。○陳氏雅言曰。高宗言。今我而獲說。則后得賢矣。當與爾共治也。說而遇我。則賢得后矣。當與我共食也。以君臣相遇之難。而見今日相遇之盛。爾其克紹汝君於先王。安斯民於永久。此以致君澤民之事。責其臣也。說於是拜稽首。以致其敬君之禮。而謂之敢對揚天子之休命者。此以致君澤民之事。任諸已也。君臣之相勉勵如此。罔俾阿衡專美有商。信哉。

### 高宗彤日

高宗彤祭。有雉雉之異。祖已訓王。史氏以為篇。亦訓體也。不言訓者。以既有高宗之訓。故只以篇首

四字為題。今文古文皆有

高堂隆曰。大戊有桑穀生朝。武丁有雉雉升鼎。

皆因災恐懼。側身修行。故號曰中宗高宗。與也。勃焉。

### 高宗彤日越有雉雉

彤祭明日又祭之名。殷曰彤。周曰繹。雉鳴也。於彤日有

雉雉之異。蓋祭禰廟也。序言湯廟者非是。

陳氏曰。祭之明日。以禮享

尸。行事之有司。助祭之賓客。皆與焉。然謂之又祭。而不謂之享者。以尸猶有鬼神之道也。

### 祖已曰惟先格王正厥事

格正也。猶格其非心之格。詳下文高宗祀豐于昵。昵者

禰廟也。豐於昵。失禮之正。故有雉雉之異。祖已自言當

先格王之非心。然後正其所失之事。惟天監民以下。格

王之言。王司敬民以下。正事之言也。

蘇氏曰。武丁不修人事。數祭媚神。又

豐於親廟。儉於遠者。敬其父。薄其祖。此失德之大者。故傳說祖已皆先格而正之。○孔光曰。上天聰明。苟無其

事。變不虛生。書曰。惟先格王正厥事。言變異之來。起事有不正也。○王氏曰。祖考罔非天嗣。祀有典。不可豐殺。訓之使改。所謂正厥事。

乃訓于王曰。惟天監下民。典厥義。降年有求。有不求。非夭民。民中絕命。

典。主也。義者。理之當然。行而宜之之謂。言天監視下民。其禍福予奪。惟主義如何爾。降年有求。有不求者。義則求。不義則不求。非夭折其民。民自以非義而中絕其命也。意高宗之祀。必有祈年請命之事。如漢武帝五時祀之類。祖已言求年之道。不在禱祠。在於所行義與不義而已。禱祠非求年之道也。言民而不言君者。不敢斥也。

民有不若德。不聽罪。天既孚命。正厥德。乃曰其如台。

不若德。不順於德。不聽罪。不服其罪。謂不改過也。孚命者。以妖孽為符信而譴告之也。言民不順德。不服罪。天既以妖孽為符信而譴告之。欲其恐懼脩省以正德。民乃曰孽祥其如我何。則天必誅絕之矣。祖已意謂高宗當因雉雉以自省。不可謂適然而自恕。夫數祭豐昵。徼福於神。不若德也。瀆於祭祀。傳說嘗以進戒。意或吝改。不聽罪也。雉雉之異。是天既孚命。正厥德矣。其可謂妖孽其如我何耶。



嗚呼。王司敬民。罔非天胤。典祀無豐于昵。

司主胤嗣也。王之職主於敬民而已。徼福於神。非王之

事也。况祖宗莫非天之嗣。主祀其可獨豐於昵廟乎。

孔氏

曰。昵。近也。豐於近廟。○馬氏曰。昵。考也。謂禰廟。○陳氏

經曰。為雉。雉訓王而書不及雉。本以訓王而辭。屢及民

未始指王而言。辭不迫而意獨至矣。○呂氏曰。災異有

二。失道之君與天隔絕。災異之應常遲。賢君與天貫通。

災異之應常速。高宗恭默夢帝。精神素與天通。又聰明

憲天。脩德又與天合。故於祀事略過豐。飛雉隨即應之。

此雖過於厚。亦過也。精誠積久。天既賚之。過失微形。天

遽警之。固見天之警君無私。亦見天之愛君甚速也。黷

于祭祀。禮煩則亂。說已知高宗之偏在此。旨哉惟艱。領

略警省深矣。而此心終難除。氣質偏厚者尚難變。乃知

行之果為艱也。此篇為雉雉作而進戒之言不及災異。

獨指大公之道示之。非祖已諷諫不敢直言。蓋高宗聰

明從諫。不待深言也。

### 西伯戡黎

西伯文王也。名昌。姓姬氏。戡勝也。黎國名。在上黨

壺關之地。按史記。文王脫羑里之囚。獻洛西之地。

紂賜弓矢。鈇鉞。使得專征伐。為西伯。文王既受命。

黎為不道。於是舉兵伐而勝之。祖伊知周德日盛。

既已戡黎。紂惡不悛。勢必及殷。故恐懼奔告于王。

庶幾王之改之也。史錄其言以為此篇。誥體也。今

文古文皆有。○或曰。西伯武王也。史記嘗載紂使

膠鬲觀兵。膠鬲問之曰。西伯曷為而來。則武王亦

繼文王為西伯矣。朱子曰。西伯戡黎。便是這箇事。難判斷。觀戡黎。大故逼近紂都。

了。豈有諸侯臣子。而敢稱兵於天子之都乎。看來  
文王只是不伐紂耳。其他事亦都做了。如伐崇。戡  
黎之類。若說文王終守臣節。何故伐崇。侯虎。只是  
後人因孔子以服事殷一句。遂委曲回護。箇文王  
說教好看。殊不知孔子只是說文王不伐紂耳。嘗  
見雜說云。紂殺九侯。鄂侯。爭之強。辨之疾。併醢鄂  
侯。西伯聞之。切歎。崇侯虎譖之曰。西伯欲叛。紂怒。  
囚之。羑里。西伯歎曰。父有不慈。子不可以不孝。君  
有不明。臣不可以不忠。豈有君而可叛者乎。於是  
諸侯聞之。以西伯能敬上而卹下也。遂相率而歸  
之。看來只這般說得平。○問西伯戡黎。舊說西伯  
冬指文王。惟陳少南。呂伯恭。薛季隆。以為武王。吳  
才老亦曰。乘黎。恐是伐紂時事。按書序言殷始咎  
周。周人乘黎。則殷自此以前未嘗惡周也。殷始有  
惡周之心。而周又乘襲戡勝。近畿之黎國。迫於王  
都。且見征伐。此祖伊所以恐而奔告於受曰。天既  
訖我殷命。曰。恐。曰。奔告。曰。訖我殷命。則其事勢亦  
且迫矣。恐非文王時事也。文王率殷之叛國。以事  
紂。而孔子亦稱其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為  
至德。所謂有事君之小心者。正文王之事。孔子所

以謂之至德也。當時征伐雖或有之。未必迫近於  
畿甸。然史記又謂文王伐犬戎。伐密須。敗耆國。耆  
即黎也。音相近。文王得專征伐。故伐之。二說未知  
孰是。曰。此等無證據。可且缺之。殷始咎周。周人乘  
黎。祖伊恐。奔告于受。這事勢便自是住不得。若曰  
奔告于受。則商之忠臣義士。何嘗一日忘周。自是  
昏迷耳。○問孔氏傳謂書序是後人傳會不足信。  
曰。亦不必序。只經文謂祖伊恐。奔告于王。曰。天子。  
天既訖我殷命。則是已交手爭競了。紂固無道。然  
亦是武王事勢不相安。住不得了。仲虺告成湯曰。  
肇我邦于有夏。若苗之有莠。若粟之有秕。小大戰  
戰。罔不懼于非辜。則仲虺分明言事勢不容住。我  
不誅彼。則彼將圖我矣。後人多曲為之說。以諱之。  
要之。自是避不得。○臨川吳氏曰。黎。畿內之國。文  
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決不稱兵於紂之  
畿內。武王嗣為西伯。其事殷猶文王也。其伐殷在  
於嗣位十有二年之後。蓋天命未絕。則為君臣。一  
日命絕。乃行天罰。此事間不容髮。今兵既逼王畿。  
祖伊恐而奔告。則震撼甚矣。豈得戡黎之後。班師  
而去。復就臣位。而紂恬不以為意也。竊疑戡黎之

師。當是伐紂之時。當時近畿有小國。周師先戡黎。而遂乘勝以進紂都也。

### 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奔告于王。

下文無及戡黎之事。史氏特標此篇首。以見祖伊告王之因也。祖。姓伊。名祖。已後也。奔告。自其邑奔走來告紂也。

曰。天子天既訖我殷命。格人元龜。罔敢知吉。非先王不相我後人。惟王淫戲用自絕。

祖伊將言天訖殷命。故特呼天子以感動之。訖。絕也。格。人。猶言至人也。格人元龜。皆能先知吉凶者。言天既以絕我殷命。格人元龜。皆無敢知其吉者。甚言凶禍之必

至也。非先王在天之靈不佑我後人。我後人淫戲用自絕於天耳。

### 故天棄我。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

康。安虞度也。典。常法也。紂自絕於天。故天棄殷。不有康食。饑饉荐臻也。不虞天性。民失常心也。不迪率典。廢壞

常法也。

新安陳氏曰。詩曰。自天降康。豐年穰穰。以豐穰為降康。則不有康食。為天降饑饉。謹明矣。書之言

性。此第三見。蓋謂人所受於天之性。為私欲所蔽。而不能省察也。

### 今我民罔弗欲喪。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摯。今王其如台。

大命。非常之命。摯。至也。史記云。大命胡不至。民苦紂虐。無不欲殷之亡。曰天何不降威於殷。而受大命者何不

至乎。今王其無如我何。言紂不復能君長我也。上章言天棄殷。此章言民棄殷。祖伊之言。可謂痛切明著矣。

王曰。嗚呼。我生不有命在天。

紂歎息謂民雖欲亡我。我之生獨不有命在天乎。

祖伊反曰。嗚呼。乃罪多參在上。乃能責命于天。

紂既無改過之意。祖伊退而言曰。爾罪衆多。參列在上。

乃能責其命於天耶。呂氏曰。責命於天。惟與天同德者

方可。呂氏曰。責命于天。必大人與天合德。如孔子謂天生德於予。天未喪斯文。桓魋匡人。其如予何。是也。

○臨川吳氏曰。前與紂言。故稱王。此以下祖伊退而私言之。故稱乃。

殷之即喪。指乃功。不無戮于爾邦。

功。事也。言殷即喪亡矣。指汝所爲之事。其能免戮於商邦乎。蘇氏曰。祖伊之諫。盡言不諱。漢唐中主所不能容者。紂雖不改。而終不怒。祖伊得全。則後世人主。有不如紂者多矣。愚讀是篇。而知周德之至也。祖伊以西伯戡黎。不利於殷。故奔告於紂。意必及西伯戡黎。不利於殷之語。而入以告后。出以語人。未嘗有一毫及周者。是知周家初無利天下之心。其戡黎也。義之所當伐也。使紂遷善改過。則周將終守臣節矣。祖伊殷之賢臣也。知周之興。必不利於殷。又知殷之亡。初無與於周。故因戡黎告紂。反覆乎天命民情之可畏。而略無及周者。文武公

天下之心於是可見

林氏曰。即喪言不旋踵而亡也。○葉氏曰。凡事積而成者。皆曰功。○

陳氏經曰。善有善之功。惡有惡之功。蓋其惡之成也。○

王氏十朋曰。指乃功。與惟府辜功之功同。辜功。猶言罪

狀。○呂氏曰。伊反歸于家。亦無咎周之辭。大凡作事。黨

友親姻以為是。未必是。至仇敵亦以為是。則是可知矣。

於此知周之盛德也

### 微子

微國名。子爵也。微子名啓。帝乙長子。紂之庶母兄

也。微子痛殷之將亡。謀於箕子比干。史錄其問答

之語。亦誥體也。以篇首有微子二字。因以名篇。今

文古文皆有

孔氏曰。微。圻內國名。○唐孔氏曰。鄭

亦當在圻內也。比干不言封爵。或本無爵。或有而

不言也。○呂氏曰。天下有道。君子相與公議於朝。

各盡致君之道。天下無道。君子相與私議於家。各

盡致身之道。微子與二師。宗室大臣。與社稷為存

亡。當紂之時。無所致力。不得已。謀各行其志。以不

失其義。欲知三仁之心。此篇可見。○陳氏經曰。賢

人君子。忠孝之心。不見於安平無

事之際。每見於悲傷惻怛之時

微子若曰。父師少師。殷其弗或亂。正四方。我祖底遂陳于

上。我用沉酗于酒。用亂敗厥德于下。

父師。太師三公。箕子也。少師。孤卿比干也。弗或者不能

或如此也。亂治也。言紂無道。無望其能治正天下也。底

致。陳列也。我祖成湯。致功陳列於上。而子孫沉酗于酒

敗亂其德於下。沉酗言我而不言紂者。過則歸已。猶不

忍斥之言也

王氏肅曰。箕子紂諸父。○家語曰。比干紂

諸父。○呂氏曰。其者未定之辭。或者非斷

然之辭。商亡形決矣。猶曰商其不能治正四方乎。微子猶冀紂一旦悔悟。不謂其果不能也。○釋文以酒為凶。曰。酌。○呂氏曰。沉酌紂自為。微子歸之我者。蓋以君為體。視同已過。以商家體統言之。故總而言我。亦不忍斥言紂也。如五子之歌曰。萬姓仇予。○新安陳氏曰。敗于下。對陳于上而言。祖宗在上如彼。而子孫在下如此。忝厥祖甚矣。深歎傷之。

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恒獲。小民方興。相為敵讎。今殷其淪喪。若涉大水。其無津涯。殷遂喪。越至于今。

殷之人民。無小無大。皆好草竊姦宄。上而卿士。亦皆相師非法。上下容隱。凡有冒法之人。無有得其罪者。小民無所畏懼。強凌弱。衆暴寡。方起讎怨。爭鬪侵奪。綱紀蕩

然淪喪之形。茫無畔岸。若涉大水。無有津涯。殷之喪亡。乃至於今日乎。微子上陳祖烈。下述喪亂。哀怨痛切。言

有盡而意無窮。數千載之下。猶使人傷感悲憤。後世人

主觀此。亦可深監矣。

新安陳氏曰。有罪罔常獲。紂為逋逃主。如楚無宇之闕逃入王宮。執法者不能得之也。越及也。

曰。父師少師。我其發出。狂吾家耄。遜于荒。今爾無指。告于顛。濟若之何其。

曰者。微子更端之辭也。何其。語辭。言紂發出顛狂暴虐。無道。我家老成之人。皆逃遁于荒野。危亡之勢如此。今爾無所指示。告我以顛隕濟墮之事。將若之何哉。蓋微

子憂危之甚。特更端以問救亂之策。言我而不言紂者。

亦上章我用沉酗之義。張氏曰。微子有去之之意。○陳氏經曰。老成皆遁。留者父師少

師耳。○鄭氏曰。其語助辭。齊魯之間。聲讀如姬。記曰。何居。義與此同。

父師若曰。王子。天毒降災。荒殷邦。方興沉酗于酒。

此下箕子之答也。王子。微子也。自紂言之。則紂無道。故

天降災。自天下言之。則紂之無道。亦天之數。箕子歸之

天者。以見其忠厚敬君之意。與小旻詩言旻天疾威。敷

于下土。意同。方興者。言其方興而未艾也。此答微子沉

酗于酒之語。而有甚之之意。下同。王氏炎曰。自此以下。箕子以其意剖析微

子之言而答之。○新安陳氏曰。紂之惡皆原於酒。若天所使。乃無所歸。答之辭。惟紂之沉酗。方興而未艾。下民

化之。無怪其為敵讎。亦方興而未艾也。

乃罔畏畏。拂其耆。長舊有位人。

乃罔畏畏者。不畏其所當畏也。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

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拂逆也。耆。長老成之人也。紂

惟不畏其所當畏。故老成舊有位者。紂皆拂逆而棄逐

之。即武王所謂播棄黎老者。此答微子發狂耄遜之語。

以上文特發問端。故此先答之。陳氏大猷曰。沉酗昏迷。故當畏者皆無所畏。無

所畏。則無所不至矣。以下諸惡。皆無畏所致。

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無災。

色純曰犧。體完曰牲。牛羊豕曰牲。犧牲。祭祀天地之

物禮之最重者。猶爲商民攘竊而去。有司用相容隱。將而食之。且無災禍。豈特草竊姦宄而已哉。此答微子草竊姦宄之語。

降監殷民。用乂讎斂。召敵讎。不怠。罪合于一。多瘠罔詔。

讎斂。若仇敵。培斂之也。不怠。力行而不息也。詔。告也。下視殷民。凡上所用以治之者。無非讎斂之事。夫上以讎而斂下。則下必爲敵。以讎上。下之敵讎。實上之讎斂。以召之。而紂方且召敵。讎不息。君臣上下。同惡相濟。合而爲一。故民多饑殍。而無所告也。此答微子小民相爲敵讎之語。

商今其有災。我興受其敗。商其淪喪。我罔爲臣僕。詔王子出迪。我舊云。刻子。王子弗出。我乃顛隳。

商今其有災。我出當其禍敗。商若淪喪。我斷無臣僕他人之理。詔。告也。告微子以去爲道。蓋商祀不可無人。微子去。則可以存商祀也。刻。害也。箕子舊以微子長且賢。勸帝乙立之。帝乙不從。卒立紂。紂必忌之。是我前日所言。適以害子。子若不去。則禍必不免。我商家宗祀始墮。墮而無所托矣。箕子自言其義。決不可去。而微子之義。決不可不去也。此答微子淪喪顛隳之語。

王氏炎曰。微子不去。殺身之禍。恐不獨在比干。尚何宗祀之可續乎。故曰。我乃顛隳。陳氏經曰。忠臣之於國。明知天命之將絕。未嘗不



勉強扶持之。以求萬一之幸。未有安坐而視其亡者。○新安陳氏曰。箕子自言我罔為臣僕。其後終不臣周。不負斯言矣。微子本有欲去之意。故箕子於此深贊其去之之謀。前後文尤相照應。

### 自靖人自獻于先王。我不顧行遜。

上文既答微子所言。至此則告以彼此去就之義。靖安也。各安其義之所當盡。以自達其志於先王。使無愧於神明而已。如我則不復顧行遜也。按此篇。微子謀於箕子比干。箕子答如上文。而比干獨無所言者。得非比干安於義之當死。而無復言歟。孔子曰。殷有三仁焉。三仁之行雖不同。而皆出乎天理之正。各得其心之所安。故孔子皆許之以仁。而所謂自靖者。即此也。○又按左傳。

楚克許。許男面縛。啣璧。衰經。輿櫬。以見楚子。楚子問諸逢伯。逢伯曰。昔武王克商。微子啓如是。武王親釋其縛。受其璧而祓之。焚其櫬。禮而命之。然則微子適周。乃在克商之後。而此所謂去者。特去其位。而逃遜於外耳。論

微子之去者。當詳於是。

問微子篇曰。詔王子出。迪我舊云。刻子一段。於三仁之去。就死

生。未知其所以當留。當去。當死。之切當。不可易處。蓋嘗因是妄謂微子以宗國將亡。不勝其憂愁。無聊之心。而謀出處於箕子比干。故箕子為言。我與受其敗。不可逃免。當與宗國俱為存亡。故雖商祀。或至淪亡。我亦誓不臣屬他人。蓋將諫紂。紂不聽。亦不敢苟全。逃死。而比干無以言者。孔氏所謂心同。不復重言是也。其後比干果以諫死。而箕子乃不死者。比干初心。豈欲徒死。以沽名哉。所以諫者。庶幾吾言得行。而紂改焉耳。紂既不改。而言益切。故紂遂殺之。則比干亦不得而逃死耳。箕子初心。亦豈欲隱晦自存。以苟全其生哉。亦猶比干之諫。異

吾言得行而紂改焉耳。紂既不改而囚之。偶不死耳。紂囚之而不置之死。則箕子豈固欲自經於溝瀆而為匹夫之諒哉。故因遂佯狂而為奴。蓋亦未欲即死。庶幾彌縫其失。而冀其萬有一之開悟耳。蓋諫行而紂改過者。二子之本心也。諫不行而或死或囚者。二子所遇之不同耳。使紂而囚比干。意比干亦未敢即死也。使紂而殺箕子。箕子敢求全哉。二子易地則皆然矣。至於箕子為微子之計。則其意豈不以謂吾三人者皆宗國之臣。利害休戚事體一同。皆當與社稷俱為存亡。不可復顧明哲保身之義。然而微子國之元子也。往者紂未立。吾嘗言於帝乙而立子。帝乙不從而立紂。是以紂卒疑吾兩人。故吾舊所云者足以害子。子若起諫紂。則紂益生疑。非惟不從。害必先及子。而併我危矣。死分也。不足惜。而未有毫髮益於紂而遽死。可惜也。東萊所謂人先有疑心。則雖盡忠與言而未必聽。蓋疑心先入而為之主。是也。故微子不可留。但當遯逃而出。乃合於道。又况我與比干。既留諫以事紂。則存亡未可知。萬一不死。固罔為人臣僕。此心已堅定。則亦不可使成湯以來。廟不血食。况汝為元子。又居危疑之地。義當逃去。萬有一全宗祀可也。此三子者其制行不同。各出於至誠惻怛之心。無

所為而為之。故孔子並稱三仁。或以此歟。朱子曰。此說得之。史記亦說箕子諫而見囚也。○延平先生說三仁事云。當理而無私心。則仁矣。今以此語推之。三仁之心。只欲紂改過而圖存。比干之殺身。蓋非得已。箕子亦偶未見殺耳。非有意於為奴也。事勢既爾。微子自是亦只得全身。以存先王之祀。皆理不得不然者。使其先有殺身強諫之心。則亦不得為仁人矣。箕子比干都是一樣心。箕子偶然不衝著紂之怒。不殺他。然見比干恁地死。若更死諫。無益於國。徒使人君有殺諫臣之名。他處此最難。微子去却易。比干一向諫死。又却索性。箕子在半上落下。最是難處。被他監繫在那裏。不免佯狂。所以易中特說箕子之明夷。可見其難處。故曰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他外雖狂。心則定也。○張氏廷堅曰。君子之去就死生。其志在於天下國家。而不在於一身。故其死者非沽名。生者非懼禍。引身以去者。非忘君也。故微子得奉先之孝。比干盡事君之節。箕子全愛君之仁。微子自獻以其孝。箕子比干自獻以其忠。然書載箕子微子之言。而比干不與焉。蓋人臣之義。莫易明於死節。莫難明於去國。而屈辱用晦者。尤所難辨也。比干以死自誓。無足為疑。而箕子不免云云者。重

去就之義也。○張氏曰。三仁之志各有所在。微子自謀在宗祀以獻于先王。比干自謀死諫以獻于先王。箕子自謀以義理為重。後世志慮淺狹。故見死為高節。古人智慮廣大。故以死為常事。或去或死。或生。初無高下。義之所在。三人各安之矣。○李太白比干廟碑曰。昔殷王毒痛。公獨死之。非捐生之難。處死之難。故不可死而死。是輕其生。非孝也。可死而不死。是重其死。非忠也。周武以三分之業。有諸侯之師。實其十亂之謀。總其一心之衆。當公之存也。乃戢彼西土。及公之喪也。乃觀于孟津。公存而殷存。公喪而殷喪。興亡兩繫。豈不重歟。夫子稱殷有三仁。豈無微旨。敢頌之曰。存其身。存其宗。亦仁矣。存其名。存其祀。亦仁矣。亡其身。圖其國。亦仁矣。若進死者。退生者。在狷之志。將奔走之。懷生者。賤死者。宴安之人。將實力焉。故同歸諸仁。各順其志。○柳子厚箕子碑曰。當其周時未至。殷祀未殄。比干已死。微子已去。向使紂惡未稔。而自斃。武庚念亂。以圖存。國無其人。誰與與理。是固人事之或然者也。然則先生隱忍而為此。其有志於斯乎。○五峯胡氏曰。堯舜與賢。三王與嫡。所以一民心。重天下也。然大君人命所係。興亡之本。聖人有權焉。

未嘗執一也。是以武王雖弟。上承文王之命。而終不釋為君。帝乙亦賢君也。泥於立嫡。而不知紂之足以亡天下也。亦不知變之過矣。使帝乙而不知是道。商之卜世。猶未可知也。○新安陳氏曰。我以不去為義之所安。微子則以去為義之所安也。反之吾心。而果安。則獻之先王。而無愧。對越先王之心。不外乎吾心而已。若比干則死其心之所安歟。箕子又謂若我則留而不去。不復顛慮行遯矣。

書傳大全卷之五



